

威环政办字〔2023〕7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17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修编后的《威海市环翠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17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 1.威海市环翠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威海市环翠区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威海市环翠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威海市环翠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威海市环翠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6.威海市环翠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 7.威海市环翠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8.威海市环翠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9.威海市环翠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0.威海市环翠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威海市环翠区地震应急预案
- 12.威海市环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3.威海市环翠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 14.威海市环翠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5.威海市环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6.威海市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7.威海市环翠区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威海市环翠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对事故的处理能力，及时做出应急响应，降低事故后果，确保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使应急管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编制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施工活动

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1.4.1 事故类型

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是建筑施工领域主要危险源，包括：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 脚手架工程。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高处作业吊篮；
-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异型脚手架工程。

本预案所称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和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政府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坍塌（包括脚手架坍塌、土方坍塌、模板坍塌、混凝土坍塌）、倒塌（包括房屋倒塌、墙体倒塌）、起重伤害、放炮、容器爆炸、火灾、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中毒与窒息等。

1.4.2 分级标准

按照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

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一）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IV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一般分为以上等级，该等级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环翠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

指挥部），负责环翠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布置、实施和监督工作。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减成员。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此类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3）协调调度本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相关事故的应对工作。

（4）负责一般事故的应对，负责较大、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区级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部门响应应对。

（5）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权威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实事求是回应社会关切；协调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高度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指导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处置虚假、错误信息。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调度、组织、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建筑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组织行业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根据需要调配大型机械、人员参与救援，指导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现场情况，指导属地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工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配合上级部门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

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事故现场警戒安保，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协助交警部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秩序。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评估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保障和后续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国网电力：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本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 建立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相关事故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事故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 负责本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9)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区指挥按情况确定。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视应急风险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视现场需要临时增减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应急局、属地镇街参加，负责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做好综合文字、会议组织、信息调度、汇总上报和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大队牵头，属地镇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单位和有关行业专家参加，负责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安保，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协助交警部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秩序。

(4)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根据现场情况，做好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属地镇街牵头，负责救援物资、装备的调配、供应，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属地镇街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2.5 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分析事故原因，统计分析事故损失等工作；解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疑难问题，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等。

3. 预警与预防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

标准和管理办法，定期研判和预测分析安全形势，研究防范措施。同时，建立健全事故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结合项目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第三方辅助巡查，动态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

3.1 预警级别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事故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相应的次生衍生事故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Ⅰ级（特别重大）事故，事故随时会发生，事态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Ⅱ级（重大）事故，事故即将会发生，事态趋于严重。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Ⅲ级（较大）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Ⅳ级（一般）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3.2 预警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结果确认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

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应按照区政府应急部门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研究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并进行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2)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实际，注意搜集相关工程建设信息，提高警觉度，并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通讯畅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4 预警预防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后，应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①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时收集报告可能发生事故的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的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监控、预报和预警工作；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危险源进行汇总、分类，并按照可能发生事故的的概率进行排序；组织专门人员对危险源可能会产生的危险后果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每一项危险源都制定预防发

生事故的预防措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落实好日常巡检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动态安全防控措施；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通知现场人员及时紧急避险，做好自救、互救和避险的一切准备。

3.5 预警状态结束

当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工程参建单位及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信息。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鼓励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

主动向属地镇街、住建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项目参建单位的基本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采取的处置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按照事故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①初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信方式等。

②进展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事故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③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故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4.2 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报告属地镇街和住建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区指挥部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根据突事故现实结果（事故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相应级别。

4.2.1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确认发生一般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时。

（2）启动程序

①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Ⅳ级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

②由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总指挥签发Ⅳ级应急响应公告

（3）响应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获取现场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

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

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启用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⑦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⑧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故的必要措施。

4.2.2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事故企业按照相关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4.4 区域合作

根据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救援需要，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向事故发生地之外的区域寻求应急救援合作，包括救援队伍、设备、医疗救护、专家组派遣等方面，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

4.5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区指挥部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5.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督促协调有关单位积极稳妥地进行善后处置工作。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属地镇街负责调查事故受害人员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受害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

5.3 调查与评估

组织开展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分析工作。各相关专业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工作，尽快向区指挥部提交抢险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开展事故综合分析工作。

5.4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属地镇街指导项目制定重建工作方案。

6.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

7.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统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针对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建立由从事应急救援、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等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程设施安全性鉴定、提出相应对策意见等。

7.2 财力保障

事故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负担。住建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房屋建筑施工建设安全责任保险体系，鼓励相关企业、公民参加保险。

7.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统筹建立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明确物资存放地点和联系人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在发生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并在发生事故区域内统筹使用。同时，所有储备物资的使用实行审批制，专人负责，严格审批。应急物资主要有：

(1) 医疗器材：担架、救援医疗箱、氧气包、止血带、绷带等医疗救护器材；

(2) 抢救工具：除满足基本抢险需要的一些抢险工具外，还

应配备金属切割机等各类开辟通道器材；防毒呼吸器等其他防护装备及排风器具、消毒物品和测试仪器等地下救治器材；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防酸服等高温、有毒、腐蚀物（气）体作业防护装备；登高梯子、安全带、救生气垫等高空抢险工具以及挖掘机械、汽车吊、装载机等运输工具等；

（3）照明器具：手电筒、应急灯 36V以下安全线路、灯具、自备发电、强光照明；

（4）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

（5）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等消防灭火器材。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7.4 基本生活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统筹做好受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统筹配备急救所用的消毒绷带、酒精、药棉、担架等，以备在医护人员来临前，对伤者进行简单的救治。

7.6 交通运输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安排应急救援车辆（用于指挥、救援人员运送、机械设备物资运输等）。

7.7 治安维护

公安分局要加强对项目重点部位、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7.8 人员防护

区指挥部按照应急避险、人员疏散和救援人员安全措施的要

求，安排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组织者、专业救援组织等对危险区域或道路予以封锁，协助、组织、疏导和运输受灾人员安全到达避难场所，同时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7.9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应保持办公电话每天 24 小时畅通，各单位应急指挥系统的联系电话均要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指挥部牵头统筹协调，保障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周边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7.11 科技支撑

推行智慧工地建设，以加强房屋建筑工地本质安全管理为切入点，基于物联网、遥感传感技术、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具备危大工程动态管控和智能预警、人员行为管理、视频AI识别、环境监测实时推送、质量安全管理可溯跟踪、监管信息即时推送等功能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7.12 法制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按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7.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及时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大风等恶劣天气预警信号及

相关预防知识。

8.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完善。

8.2 宣教培训

组织有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及预案解读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区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2

威海市环翠区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区内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按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II级（重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III级（较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IV级（一般）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指由于燃气爆炸、爆燃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

成立环翠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市政园林中心、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大队、属地镇街、燃气经营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警戒、封闭事故现场、相关道路或者周边区域；指导发布燃气事故有关信息；组织调度应急人员、车辆和物资；研究决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开展事故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和燃气安全信息应急协调工作，配合处理突发燃气事故。

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保障；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的通信保障；负责事故现场与救援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通信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的救援经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协助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治伤员，统计提供伤亡人员情况。

区应急局：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协调有关专家，参与制定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负责应急处置、救援的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市政园林中心：负责及协调市政公用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

公安分局：依法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环境污染处置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区消防大队：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灭火工作，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依法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

属地镇街：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燃气经营公司：协助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负责组织协调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副指挥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和属地镇街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提出相关应对建议；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经审批的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现场抢险方案；指挥、协调属地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区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确定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指挥工作组做好现场防火防爆及灭火、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各类次生灾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

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故抢险结束，并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做好统筹组织、信息调度、汇报协调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政园林中心、公安分局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具体开展以下工作：运用技术手段不断对现场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确定事态严重程度，随时调整应急措施、警戒范围；在确保现场疏散和警戒的同时，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者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燃气大面积泄漏或者爆炸，应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再次引发人员伤亡；在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爆、通风措施，为应急人员配备供气式呼吸器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设立现场救护所，

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抢救，开展心理救助等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负责根据供气企业专业人员在事故现场检测确定的警戒范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维护治安秩序，对于出入警戒范围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记录。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组成。主要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时，应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将人员疏散到预先设立的安全集合地点，并在集合地点设置醒目的告示牌，方便辨认。集合地点必须指派专人值守，除维持秩序及进行点名工作外，还要与事故现场保持联络，协助寻找失踪人员及执行疏散指示。如发生燃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人员应向逆风方向疏散。

事故调查组。区政府组织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属地镇街、区总工会等单位参加，必要时监察机关、检察院介入调查。负责按照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故调查结果，提出对事故责任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市政园林中心等单位及属地镇街组成，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

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属地镇街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中心等单位配合，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灾区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环境保护组。由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在事故可能对环境造成破坏或者污染时，及时采取必要的通风、稀释、洗消等措施。

2.5 专家组

2.5.1 专家组组成

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作为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咨询组由燃气、环境保护、消防、卫生、交通等专业人员组成。

2.5.2 专家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为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和建议；

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意见；

对供气企业给予技术支持及培训指导。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级别

依据燃气事故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

素，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可能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可能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可能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可能发生，事态有发展的趋势。

3.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区政府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黄色、蓝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客户端、微博、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辖区内公众发布；新闻媒体应按照区政府应急部门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镇街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按照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转移、撤离或

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要求抢险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力求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努力避免燃气事故发生，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预警预防措施

3.4.1 蓝色、黄色预警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镇街采取以下措施：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视情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2）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

（4）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5）定时向社会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4.2 橙色、红色预警

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镇街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相关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5 预警状态结束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应急措施。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燃气经营公司和属地镇街应当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说明事件发生地点、类型、影响范围、损失情况等，区指挥部迅速核实有关情况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在一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报告内容包括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影响范围；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相关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

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和I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当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2.1 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接到报告，确认发生一般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当发生IV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IV级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响应措施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所在社区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区指挥部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置过程中，区指挥部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应当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4.2.2 III、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III级应急响应：接到报告，确认发生较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II级应急响应：接到报告，确认发生重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I级应急响应：接到报告，确认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当发生Ⅲ级及以上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上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相关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及属地镇街要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4.4 区域合作

根据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救援需要，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向事故发生地之外的区域寻求应急救援合作，包括救援队伍、设备、医疗救护、专家组派遣等方面，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4.5 响应终止

4.5.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处置终止条件：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 终止程序

(1) 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 应急现场指挥部向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3) 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5.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彻底消除环境污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 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燃气生产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组织人员勘查定损，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区财政和所属镇、街道安排。

5.2 社会救助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相关保险机构和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

生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配合市、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5.4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属地镇街根据当地实际，制定重建目标、重建进度、资金支持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在区政府统筹组织和协调下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6.信息发布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和预警，随着事态发展和处置进程，逐步发布真实信息和预警转换号令，及时解除群众的思想疑虑，防止谣言传播。

7.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人力保障

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托各燃气企业，组建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小组，参与应急处置、工程设施安全性鉴定、提出相应对策意见等。

7.2 财力保障

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的财政负担经费，由各级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3 物资保障

本区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及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在管辖范围内配备必需的通信工具（防爆对讲机等）、安全设施（防静电工作服、防火服、防冻服、呼吸器、安全头盔、担架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应急器材（急救箱、应急灯等）、检测装置（测氧仪、可燃气体检测仪、压力计等）、抢修器材（防爆风机、发电机、电焊机、堵漏管卡等）、警示警戒物资、车辆等，并确保各物资处于良好状态，对于损坏或缺少的物资要及时修复和补充。

在应急处置中，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可以在本区各燃气供应单位紧急调用物资、人员、场地等。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征用社会物资。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4 基本生活保障

由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影响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救援人员和受事故威胁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7.7 治安维护

公安分局牵头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7.8 人员防护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确定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的安全防护等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9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联络安全畅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畅通。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指挥部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7.11 法制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按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影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完善。

8.2 宣教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威海市环翠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安全、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领导，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原则。

1.5分类分级

1.5.1分类。

事故分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后果，将特种设备

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5.2 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1）I级（特别重大）包括：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II级（重大）包括：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III级（较大）包括：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

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 IV级（一般）包括：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环翠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决定和部署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2.2办事机构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应急事项；督促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修订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由公安分局、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提出相关应对建议；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现场抢险方案；指挥、协调属地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市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并对危险化

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确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指挥各工作组做好现场防火防爆及灭火、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各类次生灾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故抢险结束，并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4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警戒保卫组。由公安分局牵头，组织警力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持治安秩序，协助交警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2）技术支持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参加，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故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及时监控有关设备，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3）抢险救援组。由环翠区消防大队、企业抢险队伍及其他抢险队伍组成，负责将遇险人员救离危险区域，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将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 后勤保障组。由区政府分管副主任牵头，负责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的调集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区政府组织或区政府委托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负责，区纪委、区总工会、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1.1 预警

(1) 区市场监管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政府、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1.2 预警级别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

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3 预警发布和解除

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由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Ⅲ级（较重）：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或者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Ⅳ级（一般）：由区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告特种设备方面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可能演化为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突发事件以及敏感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第一时间报告。

（2）信息报告时效。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积极进行事故救援，并按规定30分钟内向区市场监管局特监科（电话：5307066）和有关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5分钟内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

距事发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通报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群死群伤事件，即使当场死亡人数达不到信息上报标准，但死亡人数和重伤人员、失踪人员之和达到报告标准的，也要按规定时限上报。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突发事件，要动态跟踪报告情况，原则上每天15时前报告处置进展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3）信息报告内容。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续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事故详细经过、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事故伤亡或者涉险人数变化情况、直接经济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等。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的当日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4）信息报告渠道。区市场监管局逐级报告事故情况，应当采用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快报，并在发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后予以电话确认。

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采用电话方式报告事故情况，但应当在

24小时内补报文字材料。

(5) 信息报送程序。特种设备事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前，须先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经核实统一口径后再上报。

(6) 信息反馈情况。接到区政府值班室要求核报的信息后，特种设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直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0分钟。接到市、区领导同志有关批示后，要迅速传达并认真抓好落实，原则上当天反馈贯彻落实情况。

3.2.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事故时，属地镇（街道）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报告区指挥部。

3.2.3 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报请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报请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启动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启动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应急响应：属地镇（街道）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2.4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当地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区指挥部应及时请求市指挥部调动邻近区市救援力量，或请求周边地市、省指挥部帮助，共同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3.2.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善后处置工作由属地镇（街道）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2）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4）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

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3.3.2 事故调查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规定执行。

3.3.3 总结与评估

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政府，通报属地镇、街。

3.3.4 恢复重建

较大级别以上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一般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区政府组织，事故发生单位负责。

3.4 信息发布

按照《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环翠区消防大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区消防大队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4.2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

事故报告信息。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畅通。

4.3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镇（街道）协调解决。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当地医疗单位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区域的医疗救护队伍和药品及医疗器械参与救护。

4.5 治安保障

公安环翠分局负责参与事故处置和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

5.2 宣教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3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附则

6.1相关标准

6.1.1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关于启动《威海市环翠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应急处理预案》的决定

年 月 日时，在发生的事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决定启动《威海市环翠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威海市环翠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签字）
年 月 日

6.1.2预案结束格式文本

关于解除应急状态的决定

年 月 日时，在发生的事件，经过应急处置，已经。经研究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威海市环翠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签字）
年 月 日

6.2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6.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6.4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环翠区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环翠区应对或参与应对，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危害或可能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环翠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风险评估

环翠区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复杂，多、小、散、低特点突出。我区食品安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食品进入我区带来的输入性风险；因食品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和供应渠道复杂、食品消费需求差异等造成的食品生产经营自身的风险；因农兽药、废水、污水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剂量添加、病虫害和畜禽疫病等引起的食品污染风险；生物性食物中毒、化学性食物中毒等风险。我区食品安全事故易发生在夏秋高热高温季节（5月到10月），以细菌性食物中毒为主，餐饮服务环节居多，但可追溯到流通、生产以及种养殖环节。存在IV级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发生IV级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概率较低。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5）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1.6 事故分级及应对

1.6.1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四个级别（详见附件）。

1.6.2 分级应对

（1）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上级政府负责应对，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2）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政府负责应对，由事故发生地镇街相关应急机构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在区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当食品安全事故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及时报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与有关区市政府（管委）共同负责应对。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环翠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办”主任）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2.1.1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法律法规，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组织、协调和指挥本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

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组织指挥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6）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预警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7）负责组织本指挥部各成员做好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作为区食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2.2.1 主要职责

（1）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建立食品安全事故风险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

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 负责与专家组的联系工作；

(7) 负责督促、指导本指挥部各成员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8) 负责与上级专项市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9)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等。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食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根据部门职责，督促、指导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消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负责食品安全网络舆情信息监测，承担食品安全信息应急协调工作，配合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等。

(2)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

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相关重大、敏感、复杂、疑难案件的依法办理，统一执法思想，明确办案方向，实现良好效果。

（4）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6）区科技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保障和处置关键技术研发提供支撑。

（7）区民政局：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8）区司法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9）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

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2）区水利局：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后，协调市水务局采取相应应对措施，保障城市公共供水安全。

（1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食用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14）区海洋发展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水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15）区商务局：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1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对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

（17）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现场情况，指导属地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18）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调查；

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依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广告、商标侵权等经营行为开展调查。

（1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经营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20）区环卫服务中心：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21）区县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22）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用畜禽及其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23）区林业发展中心：配合做好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含干果）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24）公安环翠分局：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侦办涉嫌犯罪案件。

（25）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

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各部门、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减成员单位。

2.4 现场指挥机构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报告，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事故涉及的镇街政府参与。负责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会议组织、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2)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或由区指挥部明确其中一部门牵头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公安机关在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督促、指导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

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3）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5）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牵头成立，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检测机构等，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6）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环翠分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处置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新闻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管理，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专家咨询组。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政府或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逐级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涉外预案实施。如

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评估研判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形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建立完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制度。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时进行预警，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在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确认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部署，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1.2 预警

3.1.2.1 预警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1）蓝色预警：预计即将或可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发布。

（2）黄色预警：预计即将或可能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发布。

(3) 橙色预警：预计即将或可能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发布。

(4) 红色预警：预计即将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发布。

3.1.2.2 预警发布

(1) 蓝色预警信息由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抄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安办）。

(3) 预警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4) 对于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宣传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5) 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地区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经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安办），并视情况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地区进行通报。

发布方式：可以通过网络办公系统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公众号等各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区政府或预警发布机构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1.2.3 预警响应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根据即将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的

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市场监管部门（区食药安办）、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的收集、宣传和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发布进展情况、评估结果和防范性措施，防止炒作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2）各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确保有关人员2小时内完成集结。

（3）对于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可以宣布采取查封、扣押、暂停销售、责令召回等临时措施，并同时公布临时控制措施实施的对象、范围、措施种类、实施期限、解除期限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区食药安办应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队伍、负有应急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5) 集结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展开协同处置；

(6)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1.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影响程度和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调整建议，经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通报相关部门。

依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变化情况，经确认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预警解除后，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解除临时措施的信息。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完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和内容，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食品安全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

他主管部门报告。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或举报。

(4)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突发事故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8)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政府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区政府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前,须先报区委、区政府。

(9)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故信息,特

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2.2 报告内容及要求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应包括信息来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根据事故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突发事故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故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3.2.3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3 应急响应与终止

3.3.1 先期处置

3.3.1.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和所在地乡镇政府应迅速组织救治病人；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关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3.3.1.2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控预防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开展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3.3.2 分级响应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故现实结果（事故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一般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1）四级响应：预计或初判可能属于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IV级）的，由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在组织调度事发单位、镇街政府进行先期处置的基础上，针对事故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有关部门或工作组，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①医疗救治组有效利用医疗和药品资源，组织和救治患者，并采取妥善安置、救助等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人员伤害。

②事故调查组和检测评估组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抽样检验，尽快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③危害控制组应依法就地或异地封存与事故有关的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现场调查完结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设备、工具及容器，消除污染；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原料，依法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④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专家咨询组研判评估事故发展态势，预测事故后果，提出应对措施，并向事故可能蔓延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报请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⑤维护稳定组依法从严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哄抢财物等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并及时做矛盾纠纷化解和法

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⑥必要时，按程序紧急动用本级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3) 一、二、三级响应：预计或初判可能属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的，区政府先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全力组织救援和先期处置，及时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市政府、省政府、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和救援救治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3.3.3 应急联动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本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本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互相之间、毗邻区市之间及事发地现场指挥部与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市政府、省政府、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同时，与上级有关部门和周边相关区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通信联络、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

3.3.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3.3.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对时间发展危害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件。

对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当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2）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②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③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3.3.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上级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报同级食品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政府应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评估认

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3.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区食品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

(2) 事故信息发布由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新闻信息组统一组织实施，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区食品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3.5 恢复与重建

3.5.1 善后处置

(1)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2)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做好安置场所设置、救济物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负责协调做好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

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情况。同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妥善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正确引导受害人依法索赔。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和保障等相关费用。

3.5.2 评估与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按规定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隐患。

4.1 人力保障

根据需要，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

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区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4.2 物资与资金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有效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与卫生处理、产品抽样应急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4.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需要，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协助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学处理、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4.4 信息保障

区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涉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4.5 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4.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应及时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5.2 预案演练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演练，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不断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5.3 宣教培训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与解读培训工作，并加强对广大消费者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消费者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加强对应急处置培训工作。

5.4 责任追究

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6.2 预案修订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后，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预案。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6.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与处置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3) 党中央、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国家级
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 (4) 省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省级 或 国家级
较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 或 省级
一般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党委、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 或 县级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威海市环翠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威海市环翠区的涉及疫苗质量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疫苗等不涉及疫苗质量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处置应对。

1.4 分级标准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

般（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以人为本、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工作组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和指导我区行政区域内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1.1 区应急指挥部

在区政府统筹协调下，成立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一般（IV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配合上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全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对工作。

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职责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见附件2）。

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区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涉及社会影响面大、性质恶劣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邀请法院、检察院同步参与。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2) 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3) 向区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 (4) 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 (5) 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 (6)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工作组

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相关工作组，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各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救治方案，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公安环翠分局等参加，负责监督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等相关主体采取停止配送、使用等应急措施，对相关疫苗质量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舆情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疫苗质量安全知识科普。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公安环翠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加。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原因调查，评估事件影响，提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参与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稳定组：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环翠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单位以及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加强对在校学生、家长和教职工的教育引导；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及时对接保险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专家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一般（IV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区医疗救治、药品领域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疫苗质量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件发生镇街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各工作组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做出调整。

2.2 技术支撑机构

2.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疾控机构）

负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组织补种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协助开展疫苗接种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含疫苗）不良反应信息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协助开展安全用药知识和疫苗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2.3 各医疗机构

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疫苗的紧急措施。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疾控机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职责分工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对辖区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根据需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信息来源

- (1) 疾控机构、预防接种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报告的信息;
- (2) 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经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疫苗质量有关的信息;
- (3) 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
- (4) 上级部门、外省(市)通报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 (5) 药品检验机构、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等疫苗质量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 (6) 上级领导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批示;
- (7) 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 (8) 媒体披露、报道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
- (9) 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

- (1) 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疾控机构、预防接种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
- (2)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机构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 (4)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3 报告类型

各报告主体应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等，分为初报、续报、终报。报告应简洁清楚，按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3.2.3.1 初报

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事件初始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当前状况、危害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疫苗质量生产

企业、产品名称、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3.2.3.2 初报程序和时限

(1) 疾控机构、指定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报告。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在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相互通报并书面向区人民政府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初步核实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初步核实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同步报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卫生健康委。

(3) 涉及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及时通报外事部门。

3.2.3.3 续报

续报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初报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要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一般（IV级）疫

苗质量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2.3.4 终报

终报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3.2.3.5 核报

接到核报要求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 30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 60 分钟内上报。

较大（Ⅲ级）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按省指挥部要求进行报送。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4 报告方式

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质量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附件 3、4）形式报送，分为初报和续报。向区政府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附件 5）形式报送。

3.3 预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应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

机构作用，根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等多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辖区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区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区指挥部应发布疫苗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报下级部门或可能发生事件的单位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的风险评估结果，授权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布疫苗质量风险提示信息，对可以预警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级：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已发生重大（Ⅱ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重大（Ⅱ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已发生较大（Ⅲ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较大（Ⅲ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已发生一般（Ⅳ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Ⅳ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3.3.2 预警措施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由国家、省级层面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分别发布，并采取相关措施。

四级预警由威海市级发布，并采取相关措施，区指挥部接到预警后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IV级（一般）响应的准备。

（2）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通过区指挥部通知下级单位和可能发生事件的单位采取预防性措施。

（4）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5）强化疫苗安全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的监测。

（6）按威海市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上报情况。

3.3.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一级、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级层面负责。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层面负责。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威海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发生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等级。

发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分别按照国务院或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作出的决定，启动I级、II级、III级响应，

区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应急领导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工作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发生IV级（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由威海市人民政府做出应急响应决定，区指挥部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4.2 先期处置

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协调区卫生健康局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赴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进行封存，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区域内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采取暂停配送、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进行现场调查，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经省级批准，可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进行抽样送检。

4.2.1 先期处置措施

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区指挥部。

（1）组织对事件涉及疫苗质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相关信息。

（2）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与区卫生健康局联合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

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开展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全区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使用的建议。

（3）需暂停使用的，提出暂停使用相关批次疫苗质量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疾控机构、指定接种单位进行检查，必要时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申请抽样送检。

（5）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相关信息。

4.2.2 先期处置分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进行查封扣押；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的购进渠道、索证索票、验收、储存运输等方面进行调查；必要时联系省级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申请应急送检；配合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视情况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相关批次疫苗质量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组织相关机构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初步调查。责令疾控机构、指定接种单位暂停使用相关

批次疫苗质量，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公安环翠分局：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区委宣传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II级、III级响应

在国家、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按照相关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3.2 IV级响应

4.3.2.1 响应启动

（1）当事件达到一般（IV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IV级）趋势时，威海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区域和范围，由威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启动IV级响应的决定。

（2）区指挥部接到威海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通知各工作组根据职责立即开展工作。

4.3.2.2 响应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组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

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分送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 区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5) 根据事件发展情况，派出事件调查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指挥长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6) 对事发地在我区、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外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报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级药监部门并提出应急处置配合要求。

(7) 危害控制组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产品批号，指导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和疫苗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等紧急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

(8)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9) 舆情引导组及时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进展；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0) 社会稳定组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接种者亲属安抚、

信访接访以及保险理赔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做好疫苗补种后续工作。

4.3.2.3 响应终止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做出的终止IV级响应的决定，区指挥部执行终止响应决定，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疫苗并构成犯罪的，由公安环翠分局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及时将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报告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

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方式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通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科学公正的原则。

特别重大、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省级机构或单位按预案要求发布。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由威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不得发布疫苗质量安全风险警示信息。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6 风险沟通

6.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6.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6.3 沟通方式

I级、II级、III级响应由国家、省层面分别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响应由威海市层面做好风险沟通，区政府配合。

7 后期处置

7.1 事件评估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按规定及时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7.2 工作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7.3 善后与恢复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安排，事发后，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补种、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

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 保障措施

8.1 信息保障

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8.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8.3 物质和经费保障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抽样送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对疫苗质量监管人员、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相关人员等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

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参照《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并报区政府备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城市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应对汛期安全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城市防汛防台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区城市防汛中突发性暴雨、洪水、台风等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分级标准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般（Ⅳ级）：收到暴雨、台风蓝色预警天气预报；市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城区道路积水，有部分房屋进水。

较重（Ⅲ级）：收到暴雨、台风黄色预警天气预报；市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严重（Ⅱ级）：收到暴雨、台风橙色预警天气预报；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海潮有可能发生漫堤或海堤有可能发生溃堤，严重影响城市安全。

特别严重（Ⅰ级）：收到暴雨、台风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1.5 工作原则

（1）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团结防汛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防汛保平安”。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及街道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应急管理、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起统一领导、分工明确、职责明晰的责任体系。

（3）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大隐患排查和消除力度，努

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全面降低事故风险。

(4) 充分准备，科学救援。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为随时应对防汛安全突发事故提供有力支撑。救援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快速有效开展救援。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防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负责人、威海卫人民医院、威海口腔医院、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港华燃气、国网电力等任成员。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全区城市防汛工作；协调解决城市防汛重要事项、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相关决策部署；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城防指挥部成员部门、单位、街道要按照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责任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防汛检查，督促整改防汛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各项防汛工作落到实处；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防总以及省、市、区一系列防汛重大部署，执行城防指挥部防汛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环翠区城市防汛工作。

（1）区人武部：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民兵分队参与城市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以及执行重大防汛措施的行动。

（2）区委宣传部：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做好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向社会宣传城市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风暴潮等信息；跟踪报导城市防汛抢险活动。

（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和幼儿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指令组织协调防汛抢险物资的生产供应，协调通讯部门保障通信畅通。

（5）区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之后仍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并做好分配发放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城市防汛资金保障工作。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施工、燃气企业的

防汛工作；配合市级人防部门指导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燃气设施的汛期安全；负责督促街道做好城区危旧房屋排查工作，并指导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全力加固整修；指导镇街物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社区居委会对楼房落水管、排水管道、沟渠畅通情况和雨水井篦配套情况进行排查，及时清理堵塞、占压落水管、排水管道、沟渠和雨水井篦现象，确保小区排水畅通、设施完备。

（9）区水利局：负责城市河道、水库、塘坝的安全保障工作。

（10）区海洋发展局：及时接收并传递沿海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做好沿海渔港渔船及水产养殖防汛防台风抢险工作。

（11）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地下商超人员安全疏散工作。

（1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及时抢救医治伤员；负责及指导做好灾区消毒和控制疫情工作。

（1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报台风、雨情等主要气象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14）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清理因汛内造成的垃圾和堆积物，协调抽排溢满化粪池污物。

（15）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负责协调交警部门疏导交通。

(16)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承担区城防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市防汛预案编制、督导调度和检查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排涝工作，重点督促做好市政园林工地的安全保障、防汛抢险、照明及附属设施检查维护等工作；组织对所管辖市政挡土墙、危崖进行全面排查，并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快整改；组织做好辖区防汛排涝设施的检查、清淤、疏通和维护工作；负责做好积水、低洼路段统计排查和整治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市政挖掘工地及市政道路建设工地的安全保障和防汛抢险工作。

(17) 区林业发展中心：指导协调做好林地、湿地、国有林场防汛抢险工作。

(18)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查处破坏城市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伤亡人员的死因鉴定。

(19)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汛期环境安全隐患重点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工作。

(20) 区消防大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以及执行重大防汛措施的任务。

(21) 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安全，确保汛期通信畅通；做好发生特大洪水的应急准备，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畅通。

(22) 威海卫人民医院、威海口腔医院：负责受伤人员的急救。

(23) 港华燃气：负责所辖区域燃气管线的检修，保证防汛

期间居民燃气供应。

（24）国网电力：负责所辖区域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任务。

（25）水务集团：负责所辖区域供水安全，做好供水管网应急维护和抢险准备工作，保证供水管网畅通。

（26）各街道：负责修订完善本辖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汛宣传和动员工作，增强广大居民的防汛意识；筹备防汛物资和经费，自查辖区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汛情负责抢险救灾，设置避难场所，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对辖区地下通道、超市、停车场等地下场所人员的疏导、疏散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域防指挥部报告辖区汛情，坚决执行上级防汛指令。

2.2 办事机构

区域防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域防办）设办公室在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法令；执行国家、省、市、区防汛指挥部防汛抗洪指令。汛期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准确、及时收集分析传递各类汛情；及时调查、核实、上报汛情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为区委、区政府领导和上级防汛部门指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拟定全区防汛抢险预案；负责城市防汛工程的维修和加固整治，与区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各项防汛项目的资金安排方案。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城防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城防指挥部成立气象预报组、应急抢险组、防汛物资组、交通安全保障组、医疗组、宣传动员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气象预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通报台风、雨情信息。

(2) 应急抢险组。由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中心、各街道等组成。负责对应急事件的处理，抢险救灾，转移灾民。

(3) 防汛物资组。由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市区级防汛物资的筹集与调运，保证抢险物资的充足供应。

(4) 交通安全保障组。由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牵头负责协调交警部门疏导交通，对受灾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安保巡逻，保障受灾区域的社会治安安全。

(5) 医疗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组织应急医疗队，救治伤员，灾后对受灾区域实施防疫。

(6) 宣传动员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体局等有

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群众、学生的转移，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开展各类志愿者活动，为抢险救灾提供各类服务；接收、管理并发放社会捐赠的款物。

2.5 专家组

区城防指挥部聘请有防汛经验的专家组成防汛专家顾问咨询组。专家组成员由水利、水文、应急、气象、地灾、救助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召集专家组研究汛情。

主要职责：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在汛期，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供科学而有效的抢险意见和方案，供区城防指挥部和各级领导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区城防指挥部的要求，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级别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2 预警发布

（1）IV级汛情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 ①收到暴雨、台风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②市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 ③城区道路积水，有部分房屋进水。

(2)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 ①收到暴雨、台风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 ②市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3) II级汛情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 ①收到暴雨、台风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 ②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
- ③海潮有可能发生漫堤或海堤有可能发生溃堤，严重影响城市安全。

(4) I级汛情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台风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应急警报的信息发布主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传真、电话、微博、微信、喇叭等形式进行，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级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汛情、灾情及沿海防汛动态等，由区城防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

3.3 预警预防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城市防汛各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

3.4 预警预防措施

(1) IV级预警预防措施（蓝色）

①区域防指挥部加强值守，及时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区域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领导和相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领导汇报。

②区域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报告情况。

③利用微博、网络视频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④街道办事处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2) III级预警预防措施（黄色）

①区域防指挥部加强值守、调度，及时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领导汇报。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②区域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报告情况。

③利用微博、网络视频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④街道办事处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

情况及时上报。

（3）Ⅱ级预警预防措施（橙色）

①区域防指挥部加强值守、调度，及时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领导汇报，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②区域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报告情况。

③区人民武装部、公安、消防等按相关规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④利用微博、网络视频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⑤街道办事处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域防指挥部。

（4）Ⅰ级预警预防措施（红色）

①区域防指挥部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领导汇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建议。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

②区域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Ⅰ级应急响

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城防指挥部报告情况。

③区人民武装部、公安、消防等按相关规定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④利用微博、网络视频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⑤街道办事处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城防指挥部。

3.5 预警状态结束

根据汛情变化，区城防指挥部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区防汛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区城防指挥部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区城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向区防办报告灾害动态信息，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须在 1 小时内上报至区防办。

4.2 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a.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c.城区内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

②启动程序

区城防指挥部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③响应措施

a.区城防办负责人分别向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城防队伍部署任务。

b.根据情况，召集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c.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研究工作对策。

d.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域防指挥部。

4.2.2 III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a.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黄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者是已经受热带气旋的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b.城区内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c.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d.我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者包括我区在内的周边数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②启动程序

区域防指挥部副指挥签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③响应措施

a.指挥到位

区域防指挥部副指挥在区域防办负责指挥。

b.会商研判

区域防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c.下达命令

根据会商结果，区域防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下达命令。

d.现场指挥

区域防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e.信息报告

区域防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域防指挥部报告汛情及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立即报区域防指挥部。

4.2.3 II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a.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台风橙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台风导致少部分树木、房屋、市政设施损毁；

b.数条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

c.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

主干道交通瘫痪；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②启动程序

区城防指挥部总指挥签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坐镇指挥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③响应措施

a.指挥到位

区城防指挥部总指挥在区城防办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b.会商研判

区城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根据情况决定向市政府报告。

c.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区城防指挥部按照城市防汛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下达命令。

d.现场指挥

区城防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e.信息报告

各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要密切注视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城防指挥部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城防指挥部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根据情况决定向市政府报告。

4.2.4 I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a.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台风导致多处树木、房屋、市政设施损毁；。

b.主要河道河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者决口。

c.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d.城区道路、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②启动程序

区城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区城防指挥部下达指令，启动I级应急响应机制，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区城防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及时发布汛情公告，告知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

③响应措施

a.指挥到位

区城防指挥部总指挥到达城防办，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抢险救灾工作。

b.会商研判

区城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区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区政府向市政府汇报，请求指示。

c.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城防指挥部按照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下达命令。

d.现场指挥

区城防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全区以防汛救灾为中心，全力以赴，一切工作服从服务于防汛救灾。各类社会力量（包括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全力开展防汛救灾。

4.3 应急联动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当地驻军、武警、消防或市、相关区的帮助和支援。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

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4 区域合作

会同经区、高区、临港区、文登区等以各自应急管理职能为基础，基于地理位置互联互通的整体特点，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坚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优势互补、注重实效的原则，构建务实、可靠、稳固的跨区域应急管理联动合作工作机制。形成区域安全防范网络、加强区域应急预案建设、提升重点领域应急能力、强化区域协调应对联动。

4.5 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者险情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区域防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财政部门及时筹备资金，对损毁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进行修复。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善后处置，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所需资金由区、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5.2 社会救助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

由区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5.3 调查与评估

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域防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报区应急管理局。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防汛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5.4 恢复重建

(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汛期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2) 灾后重建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城防指挥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发布；涉及灾情的，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7 应急保障

区城防指挥部联合各街道办事处和国家电网、港华燃气、水务集团、移动、电信、联通公司、各大医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人力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威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主要包括：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其中，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

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区防汛办要组织区防汛机动队，作为区专业抢险队。各街道根据情况，组建防汛专业队伍。

（3）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区防汛机动队由区城防指挥部负责调动。各街道需要区防汛机动队支持时，由各街道防指向区城防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区城防指挥部批准；需要其他街道防汛机动队支持时，由各街道防指向区城防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区城防指挥部协商调动。

（4）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区政府或者区城防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区城防指挥部根据需要通过区武装部向威海军分区、武警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请示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7.2 财力保障

（1）处置防汛应急事件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做好防洪工程维护及防汛设施修复补助等方面资金保障。

（2）当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根据响应等级安排资金用于响应行动。

7.3 物资保障

（1）防汛物资储备。各级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

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区防汛办要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区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包括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资；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各街道防指要结合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

（2）物资储备。区域防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调用街道储备的物资。干旱频繁发生的街道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由本级防指负责调用。严重缺水城区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3）物资调拨程序。区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区域防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者各街道防指向区防汛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汛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区域防指挥部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各街道防指申请调用的，由各街道防指负责补充。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者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需要时，要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4 基本生活保障

各安置点依据街道统一部署，充分利用现有学生宿舍、空闲厂房，为集中接收安置群众做好准备，做好消杀清扫、水电检修等工作。

集中安置点要主动与迁出社区搞好对接，了解人员数量、构

成和特殊人员等情况，合理布设生活、办公用房等，并及时上报指挥部统筹安排车辆、交通等工作。

集中安置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工作进展情况及人员安置情况实行日报告；实行封闭管理，未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外出；选聘宿舍长、楼层长、单元长，协助做好本区域管理工作；实行男女分别安置；汛后，迁出社区未经防疫消杀，不得回迁。

根据安置群众生活所需，协调商超、连锁店，做好饮用水、日用品供应。

对集中安置点定期进行消杀，配备专门保洁员，加大公共区域、宿舍保洁频率。配备必要常见病治疗和防暑降温药品，做好日常诊疗，治安防范及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营造舒适、卫生、安全的生活环境。

广泛征求安置群众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确保安置工作万无一失。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各医院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以及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以及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7.7 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

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抗洪抢险车辆通行便利。

7.8 人员防护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确定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的安全防护等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9 通信保障

区城防指挥部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路，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传输。堤防及河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区城防指挥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按照防汛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运营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

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7.11 科技支撑

(1) 建设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并与市防指及各街道防指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改进雨情、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统筹防汛与水文部门，提高雨情、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 建设墒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为分析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4) 有关部门、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 建立防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基于GIS平台，依托防汛抗旱基础数据库和雨情、水情、墒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河道的洪水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对洪水的实时和优化调度，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7.12 法制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

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1) 区应急局要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与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2) 区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处置工作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

(3) 区海洋与渔业局要及时提供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预报和预警，为处置工作提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1) 区城防指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学习，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8.2 宣教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地开展，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公众宣传与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可公布的应急预案的内容，以及有关预防、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应对防汛能力。

(4) 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学校、幼儿园防汛应急教育规划和计划，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8.3 考核奖惩

区域防指挥部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防汛应急预案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域防指挥部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7

威海市环翠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全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应对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区辖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以及已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按照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

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1）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IV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部门按职责、权限负责有关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在事故处理中的作用，有组织地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

（3）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作好预防、观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4) 依靠先进的技术，发挥各专业人员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战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建立威海市环翠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负责人、威海市立医院、海大医院、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港华燃气、国网电力、区消防大队等任成员。

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市政工程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②组织指挥一般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区级应对能力时请求威海市政府应急部门给予支持。

③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高响应级别。

④负责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

应急处置演练、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⑤根据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⑥指导、协调全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恢复施工等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各部门、单位、街道要按照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①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

②区财政局：保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③区人力资源与保障局：完善和落实工伤保险政策，依法做好工伤患者的社会保障工作。

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所涉及的依法行政工作。

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及时抢救医治伤员；负责做好事故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⑥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处置。

⑦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清理因市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垃圾和堆积物。

⑧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负责对接市级交通部门，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

⑨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报送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在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灾情速报，事件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在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协调管理；负责指导各街道、镇政府开展在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工作；负责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在建市政公用管线及设施的排险、紧急抢修等工作；负责事件涉及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安全维护和处置工作。

⑩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评估工作。

⑫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畅通。

⑬威海市立医院、海大医院：负责受伤人员的急救

⑭港华燃气：负责所辖区域燃气管线的检修。

⑮国网电力：负责所辖区域供电线路检修。

⑯水务集团：负责所辖区域供水管线的检修。

⑰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⑱各街道：负责修订完善本辖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负责抢修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

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设办公室在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落实本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决策；
- (2)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 (3)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 建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 (5) 负责组织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 (6) 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7) 负责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
- (8) 负责与上级应急指挥办公室对接；
- (9) 承担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下，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分析和控制发展事态、开展

抢险救援、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贯彻上级应急处置决策。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成立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交通安全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宣传动员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抢险救援组：由区市政园林中心牵头，区住建、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大型机械的储备、调度和使用。征用挖掘机、推土车、工程运输车辆等用于抢险。各司其职开展现场抢险救援，营救群众。

（2）后勤保障组：由区市政园林中心牵头，区财政局、各街道相关部门等组成。负责制定后勤保障方案，负责现场抢险救援队伍、抢险救援装备设施、通信联络、交通运输、生活、受伤人员的抢救和医治等方面的保障。

（3）交通安全保障组：由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牵头，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协调交警部门疏导交通，对事故现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各大医院等部门组成，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诊疗设备，受伤人员的抢救和医治，

做好次生、衍生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5) 宣传动员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新闻媒体中心组成，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2.5 专家组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依托威海市专家库聘请有施工安全生产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咨询组。应急专家组由区内外从事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监督等行业领域内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相关专家、学者组成。

主要职责：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处置技术方案；协助调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提供相关安全技术鉴定，提出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级别

按照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1.1 蓝色预警（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①气象、自然地质灾害等发布蓝色预警，可能引发或造成市政工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

②经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预计可能或将要引发一般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1.2 黄色预警（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黄色预警：

①气象、自然地质灾害等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引发或造成市政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②经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预计可能或将要引发较大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1.3 橙色预警（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橙色预警：

①气象、自然地质灾害等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引发或造成市政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②经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预计可能或将要引发市政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1.4 红色预警（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①气象、自然地质灾害等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引发或造成市政工程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②经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预计可能或将要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3.2 预警发布

3.2.1 预警发布主体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

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橙色、红色预警由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发布，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预警发布的内容

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2.3 预警发布的形式

预警的发布和传播可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地通知方式。

3.3 预警预防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按照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要求抢险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力求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努力避免事故发生，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预警预防措施

（1）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街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根据实际

情况及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视情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②加强对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级别；

④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⑤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2)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街道应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召集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市政工程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负责所辖区域供水安全，做好供水管网应急维护和抢险准备工作，保证供水管网畅通；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5 预警状态结束

根据事故后续变化，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及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于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区政府。事故后续情况随时报送。有关部门接报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向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报告。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件处置结束后2周内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资质等级情况，施工单位负责人以及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的姓名、执业资格等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发生

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采取的处置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器材、交通路线等；相关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引发次生灾害类别，分级启动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启动程序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事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③响应措施

a.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派遣现场负责人到达现场进行指挥救援，分别向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救援队伍部署任务

b.组织、调集抢险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车辆、机械设备；

c.组织、调配有关技术管理人员和应急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d.及时向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

4.2.2 III、II、I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a.Ⅲ级应急响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b.Ⅱ级应急响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c.Ⅰ级应急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启动程序

当发生Ⅲ级及以上事故时，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事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同上级应急指挥部处置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③响应措施

a.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进行指挥救援，分别向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救援队伍部署任务，组织人力、物力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b.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准备救援，调集抢险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车辆、机械设备；

c.事故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应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

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为后续赶赴现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件现场，以及医疗救护车辆开展事件伤亡人员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d.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e.因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给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管线设施损坏，各管线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相关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f.组织、调配有关技术管理人员和应急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g.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

h.在上级应急指挥部处置力量到达后，总指挥移交现场指挥权，各应急小组协助上级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4.3 应急联动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抢险。

4.4 区域合作

会同经区、临港区、文登区、高区等以各自应急管理职能为基础，基于地理位置互联互通的整体特点，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坚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优势互补、注重实效的原则，构建务实、可靠、稳固的跨区域应急管理联动合作工作机制。形成区域安全防范网络、加强区域应急预案建设、提升重点领域应急能力、强化区域协调应对联动。

4.5 响应终止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事故隐患消除，经事故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车辆、机械设备撤离事故现场。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协调区人力资源与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遇险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3 调查与评估

事故现场指挥机构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析事故原因，并总结抢险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完善和补充，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

5.4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会同上级主管部门及事故所属街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重建目标、重建进度、资金支持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威海市突发敏感舆情处置工作机制》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

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7 应急保障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各街道办事处和国家电网、港华燃气、水务集团、移动、电信、联通公司、各大医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人力保障

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特点，统筹区内相关施工企业根据不同专业，组建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根据区内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经营规模、专业类别等，督促、指导企业配备相应数量的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并建立由从事应急救援、勘察设计、市政施工等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程设施安全性鉴定、提出相应对策意见等。

7.2 财力保障

（1）处置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事件所需经费，由各级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做好发生事故时公共设施的修复补助资金保障。

（2）当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各级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根据响应等级安排资金用于响应行动。

7.3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组织、协调区内各市政施工企业共同配备。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督促、指导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器材装备，重点配备抢险救援必需车辆、起重机械等的专用器材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建立健全各类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器材装备的调配、征用制度，实现全区市政施工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器材装备的高效利用、资源共享。

7.4 基本生活保障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协同街道办事处根据安置受灾职工生活所需，协调商超、连锁店，做好日用品供应。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各医院负责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事故区巡医问诊以及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会同交警部门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

7.7 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7.8 人员防护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确定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的安全防护等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9 通信保障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按照抢险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运营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7.11 科技支撑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7.12 法制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

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积极对接市气象部门，了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信息，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与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8.2 宣教培训

应急预案管理责任主体要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桌面推演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对市政行业从业人员广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各镇街、各部门要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8.3 考核奖惩

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对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实施动态修订机制，随着区应急管理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评估结论，及时修订，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授权区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规范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和应对大面积停电事故的能力，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适用于发生在其他行政区域需要环翠区

应对或者参与的。

本预案所指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环翠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全区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高效处置。充分发挥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作用，提高依法、科学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环翠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镇街、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1.5 风险评估

威海电网以 500、220 千伏电压等级构成威海区域主网架，电网的安全稳定与省网直接相关。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三个方面。

1.5.1 电力系统风险

(1) 自然灾害风险。台风（热带气旋）、雨雪冰冻、暴雨洪涝、强对流天气、地震、地质灾害等严重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电网运行风险。电网重要设备故障，电力系统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不确定性，电网控

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外力破坏风险。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1.5.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等与电力依赖性高、关联性大的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影响，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5.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1.6 分级标准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结合威海地区电网负荷整体水平，环翠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对威海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威海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威海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造成环翠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威海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造成环翠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预案体系

威海市环翠区大面积停电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预案、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本预案为区级预案。环翠区内电力企业应制定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和“黑启动”方案，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或处置措施。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责和行业风险管控需要制定本领域应急处置措施。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环翠区政府成立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环翠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设在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均应在省、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环翠区政府应根据需要，按照环翠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及相关预案有关规定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大面积突发停电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各功能组设置及其职责详见附件 1。

2.3 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威海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高区供电中心、经区供电中心负责电网抢修和恢复工作，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相关电力企业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2.4 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指挥机构

对党政军机关、医疗、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

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5 专家组

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维各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预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带来的危害及其负面影响。

电力企业要建立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调查与评估制度，落实电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风险区域的检查、监控，完善风险台帐，提醒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加强重载输变电设备、重要输送通道的巡视维护，防止重大电网事故。强化电网网络安全，防范网络攻击，落实网络数据容灾及备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威胁感知和持续防御能

力建设，完善涉及电网安全重要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监督机制。及时预警、防范通过篡改或破坏控制指令、交易信息影响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3.2 监测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应急、通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自然灾害、供需平衡、外力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电力企业通过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将监测到的信息报送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对电力企业报送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预测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根据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因素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区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应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确定方式：

(1) 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单位发布可能导致市、区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影响威海市、环翠区电网安全运行的预警。

(2) 经综合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分别对应I级、II级、III级、IV级预警。

(3) 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经市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明确全区预警等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告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预防措施和发布范围等，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应及时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警，由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企业及相关部门分析评估的结果，决定预警范围。

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起始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影响范围、预防措施、警示事项、发布范围和发布机关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的结果。对特殊地区、特殊人群等要有针对性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反馈接收结果及行动方案。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一) 大面积停电事件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2)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3) 加强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进行信息分析，预测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级别；

(4) 视情况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电力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6) 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

(7) 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多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8)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二) 大面积停电事件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1) 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协同处置的准备；

(2)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 受影响区域镇街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4)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调整、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调整或解除预警，适时调整或终止相关措施。如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威海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高区供电中心、经区供电中心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1 小时内通过书面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和国网威海供电公司报告。

(2)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发展改

革委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镇街。

(3) 环翠区政府及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对初判为较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规定由环翠区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4.2 分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级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地镇街及事发单位等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区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依据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镇街可根据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结合辖区内停电情况，启动辖区应急响应，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报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同意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必要时，在省、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或在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4.2.2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报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在省、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或在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

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4.2.4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地镇街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镇街、电力企业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5 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区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2.6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各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1)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2)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3)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3.2 防范和处置次生衍生事故

(1)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医疗、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2)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应急、消防、公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等事件，解救被困人员。

(3) 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水利部门协调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相关企业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

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交通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配、生产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疫情防控工作。

4.3.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及时疏散人群，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3.5 加强信息发布

宣传部门、电网企业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3.6 组织事态评估

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7 区域合作

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电力企业要加强与市域内其他区市有关部门、相关镇街、周边电力企业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环翠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相关电力企业和镇街应当根据相关规划做好本区域内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运维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环翠区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交通、通信、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专业应急队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应急、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

应保障体系。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卫生健康、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生产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环翠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铁塔公司、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形成必要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要协调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等部门应为电力企业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地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威海电网“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

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国有资产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6.7 宣教、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教育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各镇街、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6.7.2 培训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6.7.3 演练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

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城市生命线工程是指维持城市生存功能系统和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工程，主要包括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部分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是重要电力用户。

7.2 预案评估、修订与备案

（1）本预案发布后，环翠区发展改革局适时组织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环翠区发展改革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区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统一组织和调配各类扑火力量。

1.4.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火灾应对工作中，确保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切实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1.4.3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本预案涉及的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各镇街（舍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下同）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尊重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

1.4.6 坚持依法管理、高效应对原则。区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镇街和林区企业、国有林场、集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1.4.7 坚持主体清晰、责权明确的原则。区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区、镇街两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功能；镇街和林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以下 4 类：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防指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林业的领导同志和人武部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公安环翠分局政委和区应急局、区林业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公安环翠分局、区林业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林业发展中心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各类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区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调拨供应，组织和指导灾区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负责配合市应急局森林航空消防建设；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森林消防中队建设；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防火通道、蓄水点、防火隔离带等）建设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各镇街和国有双岛林场森林消防分队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航空消防建设、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负责提供火场及周边地理信息数据。必要时，可以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公安环翠分局负责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侦破等工作；负责火场空中侦查等无人机保障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森林公安业务上受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和纳入消防救援指挥系统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工作；配合做好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负责林区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周边村居、重要设施保护工作。区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人武部负责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力量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组织驻威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区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威海市环翠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威海市环翠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定”规定和《威海市环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威海市环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执行。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同一镇街同时发生2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镇街界的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防指指挥。跨区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协调相邻区市森防指指挥，接受市森防指指导；跨区市界、市界且预判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报请市及以上森防指指挥。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区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森防指的指挥；执行跨区市界、市界森林火灾扑救

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实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区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镇街、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林场森林消防队伍、防灭火巡查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可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镇街调动各类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镇街森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区森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镇街森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镇街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区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环翠区人民政府或区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区森防指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情况紧急时，直接向就近驻军提出用兵请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林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5.1.2 预警发布

区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应急、林业、公安部门加强与市气象局的协调和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各森林防火检查站悬挂相应级别预警旗帜。

5.1.3 预警响应

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物资装备，各级森林消防专业

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5.1.3.1 蓝色预警响应

- (1) 关注蓝色预警区域天气等有关情况。
- (2) 及时查看蓝色预警区域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 (3) 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5.1.3.2 黄色预警响应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宣传报道黄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

(2) 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

(3) 森防指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5.1.3.3 橙色预警响应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宣传报道橙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

(2) 加大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及周边野外用火。

(3) 区森防指适时派出督查组，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 做好各类扑救装备、物资等调拨准备。

(5)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靠前驻防，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5.1.3.4 红色预警响应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宣传报道红色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

(2) 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瞭望、监测时间，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和《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规定，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

(3) 派出督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4) 统筹做好各类物资装备调拨和支援准备。

(5) 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员进入 24 小时戒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6) 各级森防指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各级森防指根据预警级别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要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防指应立即核实并向区森防指报告，区森防指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1) 预判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一般森林火灾及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处于镇街结合部的；
- (5) 发生在国有林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火灾；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防指应立即核实并在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防指。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逐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根据火灾初判由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视情况由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防灭火巡查队伍、镇街、林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

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区森防指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镇街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看守火场至少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镇街增援的专业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由区森防指办公室通知相关镇街、成员单位，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Ⅱ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火势，依靠前期处置力量无法控制火场态势，初步判断火势可控，需调度临近镇街和区级力量增援的。由属地镇街向区森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镇街立即向区森防办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

- (1) 过火面积超过 5 亩的森林火灾；
- (2) 半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3) 1 个镇街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小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镇街交界处的危险性较小的森林火灾；
- (5) 镇街指挥机构认定需启动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接到相关建议后，区森防办报请区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领导靠前指挥，总指挥率领常务副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领导、火场救援组和专家支持组等成员赶赴火场一线，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调度协调增援力量，按程序及时

报告有关情况。

(2) 火场设区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火场救援组、专家支持组、军队协调组、灾情评估组、社会治安组、交通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

(3) 按照跨镇街支援扑救方案，及时组织调动全区专业队、驻威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扑救工作；

(4) 研究扑火措施，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和保障任务，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5)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协调市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7) 向市森防指报告火灾情况，请求做好跨县市区增援准备。

6.3.2 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2) 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我区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区市交界处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森防指办公室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6) 经研判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

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由区政府与市森防指办公室进行综合会商，并请求市森防指立即派出工作组；

(2)区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火场前线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

(3)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严重危险源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4)根据上级要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5)建议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根据市森防指有关要求，落实相应保障工作；

(7)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3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4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合后，由区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

6.3.5 恢复和重建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6.3.6 发布信息

经区政府授权，区森防指审定，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政府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地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等。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区森防指建立区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物资，重点用于扑救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需要。

各镇街森防指根据本辖区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执行跨镇街增援任务时，区森防指协调森林火灾所属镇街对支援力量的装备物资损耗予以适当补充。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区、镇街两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当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备赶赴火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至区森防指指挥中心。通信部门及时架设通信车，保证通信顺畅。

7.3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7.4 基本生活保障

扑火人员进行扑救森林火灾时，要确保有与其工作强度相适应的后勤保障。

居民疏散后，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处住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根据需要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后送医院治疗。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创造便利条件，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发生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

7.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8 人员防护

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所有参战队伍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7.9 公共设施保障

林业主管部门及旅游开发等单位，在林区内建设的重点工程、景观道路等项目，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林业主管部门对面积较大、特别是人迹罕至的密林区域，要加强自主规划设计，建设能满足大型车辆、装备通行的防火通道；在山顶和山腰建设蓄水池和储水罐及消防管网，掌握当地水库、塘坝资料；加强红外热感高清监控探头、无人值守卡点、瞭望塔和检查站等建设。

7.10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森林扑火高科技装备的投入，逐步实现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指挥信息化，森林消防队伍职业化和规范化，防扑火机具装备机械化和现代化，地空配合扑救火灾常态化，以水为主灭火手段多元化。

7.11 气象信息保障

区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对接市气象部门及时了解气象信息，森林防火期内，特别是关键节点，森林消防专家和气象专家要及时研判森林火险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火险等级。

7.12 航空护林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区森防指根据扑火需要，及时联系市森防指安排市航空护林站调用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必要时，请求市森防指报请省森防指调用省航空护林站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扑灭后，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对扑火工作中因公伤亡人员，按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

火灾发生地镇街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森林经营者或镇街应当予以补偿。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火灾评估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

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区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区森防指根据市森防指和区政府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8.5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6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防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威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战演习或者桌面推演。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镇街、国有双岛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经政府批准，并报区森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储存、

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涉及危化品的道路运输事故、民用爆炸品事故、城镇燃气事故以及在港区内的危化品仓储经营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1.4 分级标准

1.4.1 事故分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又分易燃液体火灾、易燃固体火灾、自燃物品火灾、遇湿易燃物品火灾、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在燃烧时会放出有毒气体或烟雾,因此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中,人员伤亡的原因往往是中毒窒息。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又分爆炸品的爆炸,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的火灾爆炸,易燃液体的火灾爆炸,易燃气体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

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又分若干小类，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地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分为化学品灼伤与物理灼伤，化学品灼伤比物理灼伤危害更大。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一旦失控，往往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1.4.2 事故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IV级（一般）包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III级（较大）包括：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II级（重大）包括：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I级（特别重大）包括：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2 组织体系

环翠区人民政府成立威海市环翠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环翠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设有 10 个应急工作组。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公安环翠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事务发

展中心、公安环翠分局、生态环境环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决定和部署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未列入领导机构成员的部门（单位）应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

按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事故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

①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②负责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保障被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

（3）生态环境环翠分局

负责组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应急检测（如威海市监测站、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等），涉及火灾、爆炸事故时，要做好事故现场区域易燃气体浓度安全监测和易燃气体设施安全处置及抢修工作，防止发生易燃气体泄漏或者泄漏易燃气体浓度过高引发次生灾害；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监测，提出检测数据、事故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应安全数据，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及区现场指挥部；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发现超标立即报告区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及区现场指挥部。

（4）公安环翠分局

①负责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人员疏散后居民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5）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6）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融媒体中心以及属地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 区发改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

(8)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事故现场指定的安全区域及时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救治，并适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危险化学品特性，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当有大量人员中毒或者危重病人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区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

(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等单位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给的其他或临时任务。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应急事项；督促落实区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修订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协调气象相关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发生事故，现场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发生事故，现场指挥由事故发生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由公安环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提出相关应对建议；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现场抢险方案；指挥、协调属地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区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确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指挥各工作组做好现场防火防爆及灭火、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各类次生灾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故抢险结束，并经综合分析确认后，提出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及恢复生产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

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现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行动细则见附件。

未列入工作组的部门（单位）应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1）技术专家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公安环翠分局、生态环境环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监测检验队伍，快速测定事故的生产安全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生产安全信息。

（2）抢险救援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环翠分局、生态环境环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镇街以及各级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事故现场指定的安全区域及时

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救治，并适时转移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组织专家依据危险化学品特性，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当有大量人员中毒或者危重病人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4）人员疏散和安置组

由公安环翠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和属地镇街参加，负责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保障被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

（5）治安保卫组

由公安环翠分局牵头，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属地镇街以及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上级部门，在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人员疏散后居民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6）通信保障组

由区工信局协调联系，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区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

（7）应急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环翠分局负责组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应急检测（如威海市监测站、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等），涉及火灾、爆炸事故时，要做好事故现场区域易燃气体浓度安全监测和易燃气体设施安全处置及抢修工作，防止发生易燃气体泄漏或者泄漏

易燃气体浓度过高引发次生灾害；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监测，提出检测数据、事故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应安全数据，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及区现场指挥部；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发现超标立即报告区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检测评价，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及区现场指挥部。

（8）供电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协调联系，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

（9）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融媒体中心以及属地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0）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

由区政府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公安环翠分局、生态环境环翠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加，按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事故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

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5 专家组

各主管单位应建立各自归口管理范围的专家库，聘请高等院校、企业及科研单位有关专家组成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家队伍。

主要职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级别（IV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区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危化品事故。

(2) 黄色预警级别（III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区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危化品事故。

(3) 橙色预警级别（II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区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危化品事故。

(4) 红色预警级别（I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经区指挥部研判，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IV级（蓝）、III级（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

建议，报区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指挥部或者授权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2) I级（橙）、II级（红）：由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3 预警预防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安监办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人民政府、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 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危险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事故隐患的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急管理局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强对重点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属地镇街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程序同时报告市应急局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2)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

4.2.1 IV级应急响应

IV级（一般）由属地各镇街安监办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启动程序

①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危险化学品有关人员就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由区指挥部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副指挥签发启动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公告。

（3）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指派危险化学品分管领导及有关人员到所在镇街协助处置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市应急局。

4.2.2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属地政府、镇街以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4.4 区域合作

区政府指导、鼓励各镇、街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区政府加强与毗邻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环翠区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4.5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2) 区政府、属地镇街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

况的监督检查。

5.3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政府，通报各相关部门及属地镇街。

5.4 恢复重建

较大级别及以上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一般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属地政府、镇街组织，事故发生单位负责。

6 信息发布

按照《环翠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特勤队伍的建设，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没有条件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7.2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区级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为主储备。

(2) 在应急救援中，因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区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7.4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应急、医保、住建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当地医疗单位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紧急协调调集其他区域的医疗救护队伍和药品及医疗器械参与救护。

7.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公安环翠分局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7.7 治安维护

公安环翠分局及属地镇街负责参与事故处置和现场治安维护

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的安全保护，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7.8 人员防护

各镇街要制定并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落实责任制，依托公共设施疏散避难场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疏散和转移。各应急成员部门要为应急处置救援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9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联络安全畅通；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畅通。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工信局、区水利局、生态环境环翠分局等要按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发生地区域居民、重要用户和应急处置救援机构的基本公共设施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污染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7.11 科技支撑

各成员部门要强化现场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保障，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并依托应急指挥平台，为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

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逐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12 法制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应对危险化学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7.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事故发生和应急处置期间，区现场指挥部负责请求威海市气象局支援，加强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和信息服务；区水利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监测和预报信息服务；区海洋与渔业局要及时提供海洋水质监测、预报信息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8.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

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威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面临的安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威海市环翠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05 月 29 日发布的《环翠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威海市环翠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区辖区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分级标准

根据地震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I级（特别重大）包括：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II级（重大）包括：

(1)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III级（较大）包括：

(1)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IV级（一般）包括：

(1)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全区地震应急与

救援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监督检查全区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和协助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按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报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建立信息收集、汇总机制，及时掌握震情、灾情、险情、社情及其发展趋势，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统一报道口径；研究确定预报区、震灾区应急与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预报区做好应对地震灾害准备，震灾区开展伤员救治、重点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工作，对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陆地和海洋次生灾害进行监控和处置；及时协调拨付救灾资金；视情况下达预报区、震灾区实行和解除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命令；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与救援工作。

2.1.1 指挥部

总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团区委、科协、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林业发展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联通公司环翠分公司、

移动公司环翠分公司、电信公司环翠分公司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编制、修订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并督导所属单位做好地震应急预案编修工作，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地震预报信息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报道口径；组织向社会发布震情公告，预报区群众或者震灾区灾民撤离转移公告，预报区、震灾区社会治安及交通管制公告；组织宣传防震、避震等科普知识，报道地震应急与救援过程中的先进事迹，动员、鼓励群众战胜地震灾害，重建家园；及时组织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志愿者队伍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工作。

(2) 区委统战部：处置涉及国（境）外人员的相关事宜；根据救灾需求和有关规定，呼吁、动员港澳台侨和国（境）外机构、团体、人士开展救灾捐助。

(3) 团区委：做好地震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登记工作，会同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工作。

(4) 区科协：协助做好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5) 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护知识培训和宣传；对震灾区伤病人员进行救助；组织发布辖区内的救灾呼吁，接受社会各界及个人捐赠，及时向震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根据

救灾需求，提请国家和省、市红十字会发布救助呼吁，接受组织和个人捐赠，最大限度地救助灾民；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6）区融媒体中心：按规定组织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各类公告发布和相关新闻报道；开展防震、避震等科普知识宣传，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报道地震应急与救援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动员、鼓励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区发展改革局：协调保障抗震救灾期间的电力供应；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重建基建项目建设资金；协调供电部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储备应急电源、发电设备和抢险抢修器材，并建立储备情况档案和临时征调方案；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电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8）区教育体育局：督导教体系统内各类学校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和避震逃生演练，做好应对地震灾害准备工作；临震预报期内或者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督导预报区、震灾区乡镇、街道撤离转移、救助、安置师生，组建临时校舍，保持、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检查校舍受损情况，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参与震后校舍重建工作。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调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等重点企业，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电源、发电设备等，制定临时征调方案，做好地震应急救灾准备工作；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及震灾区的通

信联络畅通，督导重点工业企业抢修受损生产设施，尽快恢复生产，及时向震灾区提供急需的救灾物资；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按要求及时发布震情手机短信。

（10）区民政局：督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地震科普宣传和应急逃生疏散演练活动，做好应对地震灾害准备工作；协助政府安置被困养老人员，组建临时安置场所；参与震后重建工作。负责因灾死亡人员殡葬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11）区财政局：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按应急救灾需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推荐表彰抗震抢险以及防灾减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13）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震后重建用地政策的落实。

（1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开展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开展建筑工程灾害调查与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建筑修缮及重建工作，协助灾区恢复生产。

（15）区水利局：组织对水库、堤坝等水利工程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临时

调配和征调工作，并制定相应方案；组织处置、排除地震引发的水灾，防止灾害扩大。

（1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农业地震灾害情况，并及时报告；指导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17）区海洋发展局：组织开展渔港、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涉渔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收集、分析并及时传递地震引发的海洋次生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加强海洋预警预报，及时发布海洋预报信息。

（18）区商务局：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商贸流通行业及行业管理内企业尽快抢险、抢修、恢复生产，及时向震灾区提供急需的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动员企业开展救灾捐助；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19）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文物应急管理和震时保护工作；组织开展A级旅游景区（点）、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影放映、文艺表演团体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处置预警区、震灾区境内外旅游团体的相关事宜；指导各A级景区（点）及各文化场所疏散、安置游客。

（20）区卫生健康局：统筹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疗资源，科学制定全区总体医疗救援方案；督导相关医院落实药品、医疗器材等卫生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工作；对预报区、震灾区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组建预报区、震灾区应急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人员；监督检查预报区、震灾

区饮用水安全；在预报区、震灾区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和环境消杀，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组织各医院储备药品、医疗器材等应急设备物资；组建应急医疗队，积极参与预报区、震灾区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人员工作。

（2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参加抗震救灾紧急任务过往部队的饮食供应保障工作。

（22）区应急局：统筹调度全区资源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督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抢险抢修措施，及时抢修震后受损设施，防范、处置次生灾害，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按区指挥部命令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转移安置预报区、震灾区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震情速报，收集分析宏观、微观信息，协助市地震监测中心做好地震现场震情加密监测、震情跟踪监控，配合省地震局实施震情紧急会商，适时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参与地震现场宏观考察。

（2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后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商品；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区统计局：负责汇总、分析、审查地震应急救援中的各类统计数据。

(25)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协调保险机构对受损的投保机构和人员开展快速理赔。

(26)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大型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临时调配和征调方案；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确保农村公路运输畅通；协调做好城际铁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协调上级部门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病人员、撤离转移灾民以及救灾物资和设备的快速运输。

(27) 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调林区以及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28)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排险与恢复。

(29) 公安分局：组织储备防暴类等器材物资；组织维护预警区、震灾区的社会治安，加强对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按规定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管制措施；及时依法侦破、处置地震谣言、谣传事件；组织参与震后抢险救援。

(30) 生态环境分局：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实时动态环境安全排查；组织对预警区、震灾区生态环境破坏情况进行影响性评估；监督管理震灾区废水、废气、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放射形物体等污染的防治工作；指导并参与震后环境污染消除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

(31) 区人武部、消防大队：组织储备各类应急抢险和救援

装备、设备；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快速组织协调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消防队员抢险救灾，抢救被埋压人员，协助紧急转移灾民，扑灭火灾。协助做好重点部位保卫工作。消防大队做好防爆类器材物资和防化类器材物资储备。

（32）联通公司环翠分公司、移动公司环翠分公司、电信公司环翠分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快速抢修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保障通信联络畅通；按照区指挥部统一要求，免费向受影响区域的在网用户发布震情手机短信息；做好网络异常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报告。

（33）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指挥、督导本辖区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地震发生后，立即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处置地震灾害，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负责收集、处置地震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的信息报告工作；负责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地震应急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等。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区指挥部派出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区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一般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派出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指挥、调度预警区、震灾区现场的应急准备与抢险救灾、撤离转移群众、安置灾民、维护治安、保障交通、医疗救护防疫等工作；接洽、调度外来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震现场工作；根据震情、灾情、险情、社情，向市指挥部提出实施和解除现场社会治安管制、交通管制、延长应急期的建议，以及实施和取消紧急抢险救援项目的建议。

2.4 工作组

根据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现场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担任（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命令，传达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指示、命令；负责提出抗震救灾合理化措施和建议，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通知、通告、通报、简报、文电等起草和印发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情况；负责

组织协调地震灾害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协调抗震救灾重大问题和临震应急事项。

（2）抢险救灾组：由区应急局牵头，人武部、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海洋发展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受灾镇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救灾，组织志愿者救援队、驻威部队、消防等救援力量开展生命搜救工作；负责组织海上救援力量对海上船舶、人员实施搜救，维护海上交通运输安全；负责对通往灾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对毁坏的公路、桥梁、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进行抢险抢修，为抗震救灾提供基础保障；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病人员、撤离转移灾民以及救灾物资和设备的快速运输。

（3）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商务局、民政局、红十字会、受灾镇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动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心理咨询、心理援助、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调集药品和医疗器械满足应急处置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4）受灾群众安置组：区应急局牵头，发展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受灾镇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物资；负责调集、发放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负责景区游客就近疏散避难；负责对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负责指导灾区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5）次生灾害防御组：由区应急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受灾镇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做好地震引发的火情处置；负责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负责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6）社会维稳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人武部、受灾镇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严惩打砸盗抢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重要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7）新闻报道和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应急局、融媒体中心、教育和体育局、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灾镇

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按规定推荐表彰抗震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负责社情舆情监控，及时澄清地震谣传或误传，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安定民心，稳定社会。

（8）监测预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海洋发展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监测、速报、会商，提出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派遣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上级地震监测部门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和地震烈度、宏观异常现象调查，开展地震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开展洪涝灾害监测预警；负责提供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信息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发布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9）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红十字会、受灾镇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所需资金拨付，车辆、装备、物资调配；负责储备帐篷、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物资；负责维持食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物价稳定；负责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负责制定抗震救灾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管理办法；负责对困难受灾群众进行救济，对受损的投保机构和人员开展快速

理赔；负责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中出入境人员、物资等快速检验检疫和快速安全通关；负责接受和安排抗震救灾捐赠工作；管理抗震救灾的捐赠事宜，管理使用物资、善款；负责参加抗震救灾紧急任务过往部队的饮食供应保障工作。

（10）恢复重建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统计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受灾镇街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地震造成的损失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公共建筑、住宅和临时安置点的地震应急评估，对灾区各类建筑的安全等级进行划分；负责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灾区恢复生产；负责协助汇总、分析、审查地震后的相关数据；负责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2.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应急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提供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受省、市、区防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必要时，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

3 预报、预防

3.1 预报发布

全国范围内地震长期、中期预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

全省范围内地震长期、中期、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在省政府已经对我区发布短期预报的情况下，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区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省、市政府报告。

3.2 预报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短期预警和中期预警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地震临震预警为I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10日。

(2) 地震短期预警为II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 地震中期预警为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1年。

(4) 地震长期预报为IV级预报（蓝色），预报期一般为1到2年。

3.3 预报预防行动

3.3.1 I级预报预防行动

省政府决策发布我区临震警报后，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区应急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强化对地震短期预报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随时向省地震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报告震情变化发展情况，与上级地震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实施不间断震情会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3.3.2 II级预报预防行动

区应急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加强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注意加强监视区以及我区其他区域的震情跟踪监视，及时向省地震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报告震情情况，与上级地震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开展定期和临时震情会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短期预报区所在镇街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3.3.3 III、IV级预报预防行动

国务院发布中期、长期地震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后，区政府落实省、市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有重点的实施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3.4 预报预防措施

地震预报发布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报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检查预报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督导预报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对“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

抢险与救援准备。

(5) 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

(7) 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协调预报区的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镇街深入预报区，动员群众避震疏散。

(8) 依据省政府命令，适时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5 预报状态结束

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在发布预报的时域、地域内有效。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做出撤销或者延期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区应急局会同上级部门随时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加强分析研究，并将分析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在省政府决定结束临震或短期警报状态后，长期、中期警报区域内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警报期满自动解除。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发生有感以上、一般以下地震灾害后，区应急局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等成员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成员单位。区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后续信息及时报告。

4.2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环翠区地震应急预案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

4.2.1 IV级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

(2) 本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

4.2.1.2 启动程序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

公室传达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4.2.1.3 响应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即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到区指挥部指挥处置或赶赴现场指挥，组织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区指挥部办公室将震情、灾情初判意见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

4.2.1.4 IV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震后30分钟内

(1) 区应急局在震后30分钟内将接收到的地震三要素（发震时刻、震中、震级）向区委、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尽快确定震情初判意见，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区应急局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人武部负责通报驻威部队。

(3) 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

(4) 相关镇街和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震后1小时内

(1) 受灾镇街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开展伤员救治，收集上报灾情信息。

(2) 派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赶赴灾区，指导、协调、督

促抗震救灾工作。

(3) 收集、汇总、分析处理受灾情况，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查明灾情和救灾需求，尽快划定受灾重点区域。

(4) 派出救援队进行抢险救灾和医疗救护，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初步情况，必要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5) 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调拨征用物资。

震后4小时内

(1) 继续组织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 启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视情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避难场所或空旷地带。

(3)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等次生灾害监测。协调区地震现场工作队进入震中区进行跟踪监测，提出震情趋势评估意见。

(4) 开展抢险救灾，抢修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设施。

(5) 及时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公布抗震救灾措施和进展。

(6) 区委宣传部指导和组织各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灾区现场开展新闻报道。

震后12小时内

(1) 各类救援队伍继续独立或协同上级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 视情设置救灾物资（含社会捐献物资）集结点，健全

手续，按需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应急保障。

(3) 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

(4)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震后24小时内

(1)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2) 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3)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4) 视情开展医疗救护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5) 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损失、抗震救灾等情况。

震后48小时至72小时内

(1) 进行灾情分析，以镇街为单位提出救灾需求，逐级上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2) 做好灾区社会稳定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防震避震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

(3) 科学应对次生灾害，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进行处置。

(4) 制定学校复课方案，制定防余震应急处置措施。

震后72小时后

(1)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

(2)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

(3) 动员群众及救援力量，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4) 镇街责任到人，重点排查、妥善安置受灾居民。

(5) 进行灾害评估，准备恢复重建。

4.2.1.5 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趋势判断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4.2.2 III、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II、I级响应由上级指挥部决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实施地震应急与救援。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到达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其指挥下开展工作。

4.2.2.1 III、II、I级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措施

I、II、III级响应，国家、省、市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IV级响应处置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震后30分钟内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视情启用应急通讯。

(3) 新闻媒体赶赴地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或临时通知的地点开展新闻报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设新闻发言人。

震后1小时内

(1) 总指挥下达应急救援任务，各类救援队伍按照职责赶赴灾区开展救援。

(2) 各新闻媒体赶赴灾区开展新闻报道。

震后2小时内

(1) 区政府发布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灾情初步情况安定民心，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

(2) 按照“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的原则，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震后4小时内

(1) 调查、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2) 就近启用或设置地震避难场所，接纳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3) 对接并协助上级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根据上级指挥部指示和受灾情况，向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做出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全面工作部署。

震后12小时内

(1) 以生命救援为主导，应急救援队、专业志愿者服务队

实施救援，并协助上级专业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2) 设置救灾物资（含社会捐献物资）集结点，健全手续，按需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3) 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4) 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输送伤员道路畅通，后方医院做好医疗救护准备，迅速救治伤员。

震后24小时内

(1) 协助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3) 通过媒体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震后48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2) 在灾区进行防震避震科普知识宣传。

震后72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2) 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3)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近期灾区恢复所需外部援助资源。

(4) 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开展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

(5) 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6) 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震后72小时后

(1) 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2) 开展大范围卫生防疫工作。

(3)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 准备恢复重建。

4.2.2.2 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结束紧急状态或应急响应。

4.3 应急联动

区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和处置现场应急救灾的事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工作建议。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防疫组、受灾群众安置组、次生灾害防御组、社会维稳组、恢复重建组、区应急局现场工作队均属于赴震灾区现场的应急工作队伍，接受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及时向区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综合协调组、新闻报道和舆情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接受区指挥部的直接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同时，根据需要可以派员赴震灾区现场，到达现场的人员均接受区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震灾区乡镇、街道、各级各类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均接受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驻军、武警部队根据抗震救灾的实际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4 区域合作

区政府指导、协调乡镇、街道之间的地震应急与救援合作，加强地震应急准备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协作联动。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震害核定工作，对地震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保险及其监管机构要及时组织人员勘查定损，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及时安排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及时给予补助。

5.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委统战部及慈善团体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和救灾需求进行国际、国内救助呼吁，组织开展捐赠、

心理救助等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或者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对抗震救灾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预测预防、加强应急准备和改进震灾应对工作的相关措施；对震灾区灾民的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救助措施。

5.4 恢复重建

（1）较大以上地震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统筹安排，或者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民政局、教育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建议意见，由我区组织实施；需要省支持的，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一般性地震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我区负责。

（2）要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灾区的重建工作。重建中应依法将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列入重建规划。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6.1 信息发布

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由区政府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发布相关信息；启动I、II、III级应急响应时，由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上级指挥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政府通告、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2 舆情引导

区委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搜索、专业舆情监测等渠道，及时掌握地震应急救援舆情状况；对重要舆情进行核实和报告，及时掌握舆情，通过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如实报道、主动引导进行澄清。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依托消防队伍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相关部门或者企业组建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厂矿企业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高校、各级企事业单位及共青团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7.2 财力保障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地震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依据地震灾害程度，按照有关规定呼吁和动员社会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1)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民政局、

商务局、应急局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相关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地震灾害抢险救援专业设备、物资。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负责应急物资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

(2) 建立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 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要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4 基本生活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局等会同预报区、震灾区乡镇、街道，做好避震转移群众、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预报区、震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物资设备。必要时，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6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震应急与救援中的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地震应急与救援状态下治安维护的行动方案，

对预报区、震灾区要害部门、单位和重点部位实施警卫，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预报区、震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

(1)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应当协调上级部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预报区避震转移的民众和震灾区转移救治的伤员及撤离转移的灾民、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处置地震事件期间配备有省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震灾区区镇、街道应当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农村公路进行抢修。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上级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地震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8 应急避难场所

区政府和镇街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7.9 通信保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力量应配置抗震救灾必要的卫星通信和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设备。建立统一的区域应急通讯指挥系统。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

8 其它地震灾害处置

8.1 强有感地震应急

我区内陆或近海（海岸线外推50公里以内）发生3.0级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后，及时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8.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应急局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局、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区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制定、解释，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系统、本单位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局备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应急局、科协、红十字会、教育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应当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要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明确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职责、程序和应对措施，保证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环翠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区防指下设区水利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水利防指）和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市防指）。区水利防指统筹协调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农村区域及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其指挥部日常工作。区城市防指统筹协调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承担其指挥部日常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区水利局、应急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区人武部、海洋发展局、消防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区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林业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和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区水利局、应急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消防大队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

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协调解决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防指职责由区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组成，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分工履职。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协调驻威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区委宣传部：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抗灾自救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暴潮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经区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和各地的防汛抗旱动态。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协调供电部门建立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障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强化企业应急工作监管，加强工作协调和技术支持，配合完成电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做好防汛工作；加强校舍安全排查和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并协调做好通讯设施的畅通；根据防汛指令组织协

调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及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

区民政局：督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洪涝灾害科普宣传和应急逃生疏散演练活动，做好应对洪涝灾害准备工作；协助政府安置被困养老人员，组建临时安置场所；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按照区防指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推荐表彰抗洪抢险以及抗旱减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等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镇街对城区危旧房进行排查，协助镇街对城区危旧房进行鉴定，指导属地督促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及时加固整修；负责根据区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应急响应等级，对全区房屋建筑工地防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并在预警或应急响应解除后、恢复施工前，督导施工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工作；负责督导物业公司搞好生活小区卫生保洁。

区水利局：承担区水利防指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制定防洪预案和水资源应急预案；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负责雨情水文的测报和发布；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抗旱措施以及工

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水毁工程修复计划；负责监督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农田土壤墒情，收集农业洪涝、旱灾情况；协调农业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工作；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和灾后自救工作。

区海洋发展局：负责及时转发传递沿海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负责沿海水产养殖防台风工作；做好渔业船舶、海洋牧场等海上渔业休闲活动设施和渔港水域内的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关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汛期旅游景区（点）以及游客安全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对上对下指挥系统的衔接；负责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较大及以上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区防指以及水库、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时通报汛情，指导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及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

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汛期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查处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商品；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加强汛期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督导所辖农村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行洪碍洪设施。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承担城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应急有关规划和年度建设、维护计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防汛预案编制、督导调度和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城市防汛现场指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城市低洼地带、下沉式立交桥、危旧房屋等易涝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所属城区防汛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管理，负责指导汛期市政道桥、路灯、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检查、维护和抢修工作。

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以及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指导属地政府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者转移。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消防大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以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措施的任务。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防汛抗旱的通信保障；根据情况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做好发生特大洪水的应急准备，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畅通。

各镇（街道）：负责修订完善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汛宣传和动员工作，增强广大居民的防汛意识；筹备防汛物资和经费，自查辖区防汛应急准备工作，督促各村（居）做好塘坝、河道汛期管理工作，检查整改好辖区高崖子、危旧房等安全隐患；对可能发生的汛情负责抢险救灾，尽快设置避难场所，搞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对地下通道、超市、停车场等地下场所人员的疏导、疏散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辖区汛情，坚决执行上级防汛指令。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制定预案及防范措施，组织防汛检查，督促整改防汛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各项防汛抗旱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区防指及区委和区政府一系列防汛抗旱重大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区防指办公室，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根据区防指统一部署，督促各级防指、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防汛抗旱检查、督导工作；组织编制《环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负责统计上报省市防指办、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调度的各类情况；汛期结束后，负责区防汛抗旱工作总结的起草、上报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协调水利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省防指、市防指、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各镇、街道及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工业企业可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

针对防汛和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可组建临时现场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

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区水利防指组织修订水利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城市防指组织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等；各镇、街道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

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应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民办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负责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体、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海洋发展、卫健、文旅、交通事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威海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威应急发〔2022〕35号）要求，做好灾害民生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防汛抗旱检查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应急、交通事务等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要求参与区防指部署的防汛抗旱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信息监测预报、预警及报告

4.1 信息监测预报

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文、工程、洪涝、旱情、海洋、地质灾害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工程信息。主要包括：水库工程蓄水量，防洪能力，工程运

行情况等。水利部门加强水库、河道等防洪工程的监测，做好水源地蓄水情况分析、预判，监督、指导水库工程管理处科学预报和调度洪水，在确保工程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拦蓄水资源。

水文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蒸发、水位、流量、水量、土壤墒情及其变化趋势，以及洪峰水位、流量、预计出现时间等水文特征值。水利部门负责对接市水文部门，做好水文信息的监测和收集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报告区防指。

农业信息。主要包括：在田作物种类、面积，受灾面积、程度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针对不同季节，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和预报。

海洋信息。主要包括：海洋潮汐、风暴潮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海洋发展部门负责做好监测和预报。

地质灾害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预警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监测和预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镇、村政府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

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预警

应急部门要加强与市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

4.2.4 风暴潮灾害预警

海洋部门要加强对风暴潮灾害多发区的潮水位监测，做好风暴潮预测预报，及时将信息向区防指及区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4.2.5 干旱预警

水利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3 灾情报告

4.3.1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3.2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持续加重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3.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5.2 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市气象、水文和区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和突发险情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级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II、IV级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防汛应急响应

5.3.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1) 区水利防指或区城市防指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2) 某条主要河道或数条其他重要河道同时发生滑坡、漏洞、管涌等重大险情；
- (3) 1座小（二）型水库垮坝，1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可能垮坝；
- (4) 全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5) 气象部门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登陆、过境我区或影响我区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有关防指成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向全区发出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各镇、街道防指对本辖区防汛工作作出安排。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防指办。

(2)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工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检查防汛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镇、街道防指请求，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武警参与应急处置。

(4) 区水利局做好水利工程险情先期应急处置、重要水工程调度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防汛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5) 各镇、街道防指根据区防指安排，具体部署本区域内防汛工作，协调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工作情况及灾情信息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5.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区水利防指或区城市防指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2) 某条主要河道或数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引发决口、漫溢等重大险情；

(3) 2座小（二）型水库垮坝或某座小（一）型水库垮坝，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 全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 气象部门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登陆、过境我区或影响我区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全区防汛工作会议，对防汛工作进行部署。向全区发出做好当前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包工程责任人迅速上岗到位。各镇、街道防指对本辖区防汛工作做出安排。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市防指办。

(2)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台风发展变化，派出专家组指导检查防汛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区镇、街道防指请求，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协调武警参与应急处置。

(4) 根据险情和灾情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水利、住建、海洋发展等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专业抢险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6)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7) 各镇、街道防指根据区防指安排，具体部署本区域内防汛工作，协调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防汛工作情况及灾情信息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5.3.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 区水利防指或区城市防指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2) 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决口、漫溢等重大险情；

(3) 3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垮坝或2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垮坝,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全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气象部门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登陆、过境我区或影响我区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各镇、街道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派出专家组指导检查防汛工作,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 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协调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通过上级防指协调驻威部队、武警开展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5) 请求市防指支援,调集更多专家、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资设备实施应急处置。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7) 各镇、街道防指根据区防指安排,具体部署本区域内防

汛工作，协调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防汛工作情况及灾情信息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8) 包重点工程的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包工程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责任人，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5.3.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1) 某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2) 全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3) 气象部门预报有强台风或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以上）登陆、过境我区或影响我区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指挥主持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各镇、街道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险情、工情发展变化，统筹协调、指导协助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4) 协调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有关部

队、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区水利局加强工程调度，区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5) 抢险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6)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专业抢险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7) 各镇、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统筹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8) 包重点工程的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包工程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5.4 抗旱应急响应

5.4.1 抗旱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的，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

(1) 全区农作物发生轻度干旱，受旱面积比例达到播种面积30%，并持续10天以上；

(2) 全区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达到0.4人，并持续15天以上；

(3) 水源地可利用水量供给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120天。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听取旱情、水情、气象、墒情和供水情况汇报，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部署抗旱工作。向旱区发出做好抗旱工作的通知，旱区防指对本辖区抗旱工作做出安排。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城市供水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水源地调水工程。编制节约用水计划，制定有关标准；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根据蓄水、用水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城市供水应急响应。

(3) 区防指根据市防指部署要求研究居民定时供水、阶梯水量、价格调整等预案，按程序报批。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洗浴、洗车等服务行业的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90%，企事业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90%，增加非常规水源使用量。水利部门制定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水务集团做好供水管网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安全，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5.4.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的，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 全区农作物中度干旱，受旱面积达到播种面积的 31%至 50%，并持续 10 天以上；

(2) 全区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 0.4 至 0.8 万人，并持

续 15 天以上；

(3) 水源地可利用水量供给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90 天。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对抗旱工作进行部署。向旱区发出做好抗旱工作的通知，旱区防指对本辖区抗旱工作做出安排。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应急水源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水源地调水工程。区水利局根据供水水源情况，向市水务局申请增加调水计划，满足城市正常供水。

(3) 区防指根据市防指部署要求加强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制定水资源统一调配计划，确保供水安全，协调有关部门适时启动居民定时供水、阶梯水量、价格调整等预案。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洗浴、洗车等服务行业的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70%，企事业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80%，增加非常规水源使用量。水利部门制定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水资源，必要时跨区域调水，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5) 检查指导。区防指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5.4.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的，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 全区农作物严重干旱，受旱面积达到播种面积 51% 以上 80%，并持续 10 天以上；

(2) 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 0.8 万至 1.3 万人，并持续 15 天以上；

(3) 水源地可利用水量供给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60 天；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对抗旱工作进行部署，向全区发出做好抗旱工作的通知，各镇街防指对本辖区抗旱工作做出安排。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抗旱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水利局根据供水水源情况，向市水务局申请增加调水计划，加大调水量，满足城市正常供水。

(3) 区防指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洗浴、洗车等服务行业的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40%，企事业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50%，增加非常规水源使用量。区工信局协调组织抗旱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协调高耗水工业企业实时调整产量，开展节水减排等抗旱措施。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技术支撑，指导旱区农民群众做好田间管理，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调拨。根据工作需要，请求有关部队和武警官兵支援抗旱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5) 区政府派出督导组到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5.4.4 抗旱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的，启动抗旱I级应急响应。

(1) 全区农村因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超过 1.3 万人，并持续 15 天以上；

(2) 水源地可利用水量供给不足维持城市正常供水 30 天，全区城乡发生严重的缺水危机。

响应措施

(1) 区防指指挥主持召开全区抗旱工作会议，对抗旱工作进行部署，向全区发出做好抗旱工作的通知，各镇街防指对本辖区抗旱工作做出安排。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抗旱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办。

(2) 区政府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发布公告，号召全区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减灾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全面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有序。

(3) 区水利局向市水务局申请进一步增加调水计划，开启最大调水能力，力保城市供水安全。分析蓄水、用水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城市供水应急响应。

(4) 区防指协调有关方面调集安排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等，紧急支援旱区，必要时依法征调抗旱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全力投入抗旱工作。加强抗旱工作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按照紧急抗旱期规定调配水资源，启动所有应急供水水源和非常规水源工程建设，加强供水管理，确保供水安全。协调有关部门调整居民定时供水、阶梯水量、价格等标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强化节水意识；停止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

业供水，企事业及其他用水大户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量的 30% 以下或者关停，停止一切农业灌溉用水。工信局根据区防指指令协调有关企业停产或限产，组织和发动工业企业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水务集团做好供水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安全，启动相应等级供水应急响应。区人武部协调驻威部队支援抗旱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5) 检查指导。区政府派出督导组到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局解除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已无明显影响；

(2) 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水位已回落到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有效缓解或解除。

由区防指办提出提升、降低应急响应或结束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经区防指领导签发，宣布提升、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结束紧急防汛期或者紧急抗旱期。

防汛抗旱响应结束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属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全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人武部向上级提出协调驻威部队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区防指、区水利防指和城区防指等有关调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各级政府负责人员转移工作，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区发改局协调供电部门建立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

障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改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事务、市政园林等部门负责做好辖区道路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各部门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区防指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恢

复工作。灾害发生地的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P]_[SEP]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P]_[SEP]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区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P]_[SEP]

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P]_[SEP]

各防指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_[SEP]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主要河道：指羊亭河、张村河、五渚河。

重要河道：指九龙河（环翠区段）、石家河（环翠区段）、望岛河、戚家庄河、竹岛河、城南河（环翠区段）、于家河、岳家庄河、海峰河（环翠区段）、宅库河、柳沟河、王家疃河、福德庄河、寨子河、埠前河、鹿道口河、南江疃河、曲家河、贝草乔河、港头河、大北山河、小城河、王家乔河、亭子河、张家山河、冶口河、西七乔河。

中型水库：指所前泊水库和泊于水库。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农村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级	标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 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 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 ~ 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 ~ 4) ;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i—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 $B_2=2$ 、 $B_3=3$ 、 $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环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环翠区防台风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区海洋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赤潮、绿潮等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赤潮、绿潮等海洋灾害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科学务实、快速高效。

1.5 海洋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的危害程度、造成损失、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海洋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则）。

2.组织体系

2.1 区指挥部组成

发生海洋灾害后，区政府成立区海洋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一般海洋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导开展一般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区应急局局长、区海洋发展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和灾害发生地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威海移动公司环翠分公司、威海联通公司环翠分公司、威海电信公司环翠分公司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有关镇街开展海洋灾害应急救援。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区海洋发展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海洋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意见；汇总、分析海洋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海洋发展局、灾区镇街政府（党工委）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县级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做好部、省、市、区领导赴灾区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现场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协调驻威武警部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指导配合镇街紧急转移和安置受海洋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技术保障组：由区海洋发展局牵头，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害性质、

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监测、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海洋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海洋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灾区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救治伤员；监测灾区饮用水源水质，组织指导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灾区派出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旅局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及灾区镇街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复工复产。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

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和灾区镇街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损失评估。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做好海洋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宣传报道；向社会宣传海洋保护知识、海洋灾害防御等相关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冰、赤潮等海洋灾害信息；跟踪报道海洋灾害应急、救援、抢险活动。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海洋保护、海洋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等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经减灾委审定的相关灾情信息和各地应急、救援动态。

区发改局：在发生海洋灾害后，组织辖区的供电部门进行电力设施抢修，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全力保障事发地的医院、重点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和军事设施等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并配合供电部门做好有关抢险救灾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做好海洋保护、海洋灾害预防工作；定期组织海洋灾害预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师生对海洋保护和海洋灾害防御的意识。

区工信局：指导督促全区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做好防御海洋灾害工作；指导海洋工程装备、船舶等防灾减灾技术创新与应用；指导和协调灾后企业恢复生产。

区民政局：支持、培育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引导、鼓励相关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及时掌握事发地灾民安

置动态，协助灾区政府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和被困养老人员，组建临时安置场所，安排灾民和被困养老人员日常生活；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

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推荐表彰抢险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镇街对城区危旧房进行排查，协助镇街对城区危旧房进行鉴定，指导属地督促房屋产权人及使用人及时加固整修；负责根据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应急响应等级，对全区房屋建筑工地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并在预警或应急响应解除后、恢复施工前，督导施工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工作；负责督导物业公司搞好生活小区卫生保洁。

区水利局：组织开展沿岸和河口水利设施在风暴潮、大浪等灾害发生时的防护、抢险、救助工作；海洋灾害影响期间，与区海洋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及时向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防御灾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在发生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时，收集辖区农业受灾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和灾后自救工作。

区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检测和防灾工作，

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预报、按要求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关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辖区内旅游景点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游客安全工作。在发生海洋污染等灾害后，及时组织关闭事发地的海水浴场。

区卫健局：海洋灾害影响期间，负责组织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海洋灾害影响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防御灾害信息。

区应急局：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执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制定完善威海市环翠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提出发布与解除海洋灾害预警建议；提出启动和终止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建议；部署和组织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了解和掌握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协调解决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问题等。

区市场监管局：在发生海洋污染等灾害后，加强对流通环节海产品的质量监测工作，严禁有毒有害海产品上市交易；负责海

产品加工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督导辖区内农村公路设施的安全运行，确保道路通畅；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工作。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市政道路、下沉式立交桥等易涝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所属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管理，负责指导市政道桥、路灯、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检查、维护和抢修工作。

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灾减灾物资及其它干扰妨碍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处置因应对海洋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政府组织受灾群众撤离和转移。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因海洋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因海洋灾害引发的全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沿海受灾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应急检测；负责协调监督重点海洋环境污染易发地区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件。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信保障；根据情况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公用通信网设施的安全防护和通信畅通。做好发生因海洋灾害引发的各类灾害的应急准备，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畅通。

3 预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测

区海洋发展局根据历年风暴潮、海浪、海冰及赤潮、绿潮灾害发生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海洋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

3.2 预警发布

海洋发展部门要开展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等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趋势，会同气象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3 信息报告

各镇街及应急、海洋发展等部门应按区委、区政府及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向上级报告海洋灾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海洋灾害，分别启动I级、II级、III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同时请求国家、省、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给予指导，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应对一般海洋灾害，启动IV级响应，由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对海洋灾害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应急救援能力薄弱区域等特殊情况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响应等级可酌情调整。

4.2 响应启动

收到海洋灾害信息报告后，区应急局初判达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海洋灾害等级，报区指挥部分析评估，并报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区应急局初判达到一般海洋灾害等级，经区政府同意，启动Ⅳ级响应。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

镇街和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发生海洋灾害后，应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有关信息，并立即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和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

4.3.2 Ⅳ级响应

启动Ⅳ级响应后，受灾镇街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召开由区政府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镇街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2）根据海洋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区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区海洋灾害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指导受灾镇街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局、省应急厅指导、协助做好海洋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3）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大队、民兵等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公安分局组织力量加强社会治安管控，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6) 区指挥部组织开展重要堤防、危险源的风险排查与定时巡检工作，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7) 区指挥部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9) 区海洋发展局组织开展灾害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10) 生态环境分局协调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11)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区民政局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2)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开展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受灾人员心理抚慰等工作。

(13) 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4)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4.3.3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先期进行处置，并报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为主进行处置。

4.3.4 II级、I级响应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先期进行处置，并将情况逐级上报到省及国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以省或国家指挥部为主进行处置。

4.4 响应终止

海洋发展部门发布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预警，海洋灾害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综合研判，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海洋灾害风险防控

各镇街应当建立海洋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海洋灾害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重要承灾体、历史海洋灾情信息数据库，加强社区和重点行业海洋灾害风险管控。

5.2 海洋灾害预警监测

区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灾害过程的观测预报、预警发布和防灾工作，并将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同时报送区应急局。区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分析预测，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及受灾镇街，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强化灾情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3 灾害调查评估与信息报告

区应急局会同区海洋发展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海洋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情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情况，提出处置救援建议。区应急局建立健全海洋灾害信息报告协调联

动机制，按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及时核报灾害信息。

5.4 资金与装备物资

各镇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等部门以及各镇街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海洋灾害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5.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街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属地海洋灾害风险选划、新建、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5.6 科技保障

支持和鼓励各级涉灾部门、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预警预报、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和应急装备等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救援水平和能力。

5.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海洋发展、科技、教体、文旅、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海洋灾害应急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自救互救能力。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各自的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海洋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发布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本部门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6.2 预案检验与更新

(1) 组织演练。区应急局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演练，明确职责、熟悉程序、查漏补缺，增强应急观念，完善应急准备。

(2) 定期评估。区应急局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形势发展和评估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则

7.1 海洋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的危害程度、造成的损失、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海洋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7.1.1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洋灾害：

- (1) 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死亡30人以上（含失踪）；
- (2)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 (3) 海洋灾害对沿海重要城区或者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7.1.2 重大海洋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海洋灾害：

- (1) 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含失踪）；
- (2)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7.1.3 较大海洋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海洋灾害（Ⅲ级）：

- (1) 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含失踪）；
- (2)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7.1.4 一般海洋灾害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海洋灾害（Ⅳ级）：

- (1) 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死亡3人以下（含失踪）；
- (2)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下；
- (3)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影响的海洋灾害。

7.2 名词术语解释

- (1) 风暴潮灾害

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

（2）海浪灾害

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

（3）海啸灾害

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20至30米以上。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4）海冰灾害

海冰是由海水冻结而成的咸水冰，其中包括流入海洋的河冰和冰山等。海冰对海上交通运输、生产作业、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和损害，称为海冰灾害。

（5）赤潮灾害

赤潮灾害是因赤潮对海洋环境、生物造成的灾害。赤潮是海洋中漂浮的某种或多种微小植物、原生动物或细菌，在一定环境下爆发性增殖或聚集，使一定范围内的海水在一段时间内变色的

生态异常现象。

(6) 绿潮灾害

绿潮灾害是因绿潮对海洋环境、生物造成的灾害。绿潮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海水中某些大型绿藻（如浒苔）爆发性增殖或高度聚集而引起水体变色的一种有害生态现象。

(7) 近岸海域

我国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渤海的近岸海域，为自沿岸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线向海一侧12海里以内的海域。

(8) 近海海域

近岸海域外部界限向海一侧至东经130°以西的渤海、黄海、东海、台湾海峡、南海及邻近海域。

7.3 海洋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7.3.1 风暴潮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1) 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蓝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2) 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3) 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

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4）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7.3.2 海浪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1）海浪灾害蓝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2.5米至3.5（不含）米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蓝警报。

（2）海浪灾害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3.5米至4.5（不含）米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6.0米至9.0（不含）米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3）海浪灾害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4.5米至6.0（不含）米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9.0米至14.0（不含）米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4）海浪灾害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6.0米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14.0米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7.3.3 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1) 海啸灾害黄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区沿岸产生0.3（含）米至1.0米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黄色警报。

(2) 海啸灾害橙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区沿岸产生1.0（含）米至3.0米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橙色警报。

(3) 海啸灾害红色警报。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区沿岸产生3.0（含）米以上的海啸波幅，发布海啸红色警报。

(4) 海啸信息

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区沿岸产生0.3米以下的海啸波幅，或者没有海啸，发布海啸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小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受上级指挥参与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和灾害发生地镇街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有关镇街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街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

进行分析，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意见；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灾区镇街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街级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做好部、省、市、区领导赴灾区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现场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向上级申请协调驻威部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指导配合镇街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技术保障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监测、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灾区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灾区派出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及灾区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复工复产。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和灾区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损失评估。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 部门职责

区人武部：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威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根据灾害应急需求，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保障粮油供应。

区教体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区工信局：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护；协调本地相关企业紧急生产工业应急物资，协助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配等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

造成二次危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

区水利局：负责受损毁的市政供水、水利工程、水利供水设施抢修；负责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配合A级旅游景区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配合开展修复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灾情的调查核查、损失评估；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负责所辖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

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必要时，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城区被毁坏的市政道路养护管理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3 信息报送

3.1 监测、预警、预报

3.1.1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3.1.2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对灾害发生点及其周围，迅速指导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3.1.3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建议意见。

3.2.2 报送流程

3.2.2.1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乡（镇、街道）等应立即向区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2.2.2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中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监测人员、村委会、乡（镇、街道）等可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根据分级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4.1 IV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报区政府同意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1.3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加强值班力量，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密切监测灾情险情，及时调度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 灾区镇街向应急局和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4) 向灾区派出专家组，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根据地方请求，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地方请求或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4.2 I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2.3 响应措施

(1) 参加市指挥部会商，分析灾区形势，安排部署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2) 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向上级报告灾情险情。

(3) 配合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派出队伍，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4)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5) 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灾情监测、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部队、武警和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紧急向灾区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及时向上级汇报受灾情况，并申请给予生活补助资金支持。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7) 参与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8)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应急厅、自然资源厅，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做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9) 视情请求上级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4.3 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指挥长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

4.3.3 响应措施

(1) 参加市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安排部署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同时立即向上级报告灾情险情，请求省市指挥部给予支持指导，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3) 参加市指挥部指挥长派出队伍，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参加组建工作组赴灾区，成立省市联合现场指挥部，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灾情监测、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部队、武警和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紧急向灾区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及时向上级汇报受灾情况，并申请给予生活补助资金支持。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6) 参加成员单位每日2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7)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省指挥部，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做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4.4 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4.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指挥部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

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级应急响应建议，指挥长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

4.4.3 响应措施

(1) 参加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会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市）人民政府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安排部署。同时立即向上级以及各级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请求省市指挥部给予支持指导，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区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灾区，参加由成立国家、省、市联合现场指挥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参加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3)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4) 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抢修基础设施、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维护社会秩序、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5) 紧急向灾区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4.5 响应终止

-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 (3) 地质灾害灾（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参考上述指标，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救援队伍

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5.2 指挥平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5.3 应急技术支撑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4 资金与物资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5.5 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5.6 通信电力

区工信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同时，区委宣传部要督导播出、传输机构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展改革局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5.7 交通运输

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等建立健全市政单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5.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6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镇街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7 责任与奖励

7.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7.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

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各自相关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环翠区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市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

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委、区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以人为本、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成立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作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团区委、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区红十字会、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分管负责

人、联通环翠分公司、移动环翠分公司、电信环翠分公司组成。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抗灾救灾工作措施，解决重大问题；协调开展灾害紧急救援、灾民安置、灾民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处理抗灾救灾过程中涉外、涉侨、涉台有关事宜。

（3）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部队及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4）团区委：做好抗击自然灾害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登记工作，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工作。

（5）区科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区减灾委开展其他工作。

（6）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防灾减灾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的安排、监督和管理，协调落实建设资金；指导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7）区教育体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重点工业企业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组织通信运营企业抢修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9) 区民政局：负责因灾死亡人员殡葬工作；对符合临时救助和低保人员进行救助；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10)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区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11)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地质灾害损失情况，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民房、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3) 区水利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以及应急供水工作。

(1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疫病的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与农业承保机构的协调，做好勘察定损理赔工作。

(15) 区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要求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相关部门会商渔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开展相关补救与恢复工作。

(16)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17) 区卫生健康局：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人员；提供灾区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的卫生状况，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18)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9)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抢险救灾部队的饮食供应保障工作。

(20) 区应急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2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查处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商品。

(22) 区统计局：协助汇总、分析灾情统计数据。

(23)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协调保险机构对受损的投保机构和人员开展快速理赔。

(24)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做好相关灾情信息及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做好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25) 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协调上级部门，优先运送抗灾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协调上级部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26) 区林业发展中心：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按照要求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27)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排险与恢复。

(28)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疫病的防治工作。

(29) 区红十字会：负责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

(30) 公安分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工作；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障灾区机关、金融机构等重要场所的安全。

(31)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灾区环境污染监测、分析和

处置工作；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进行评估，并指导灾后修复。

（32）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和演练工作。

（33）联通环翠分公司、移动环翠分公司、电信环翠分公司：负责抢修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34）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抗灾救灾工作。

2.2办事机构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作为区减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机构

区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区减灾委根据情况确定。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减灾委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4工作组

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区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确定。

(1) 技术专家组。由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等部门、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抗灾救灾方案的研究，解决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政府或属地镇街牵头，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和有关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增援和后续处置队伍。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属地派出所参加。负责维护灾区的治安秩序。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区应急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人员紧急疏散和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保证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区政府和属地镇街牵头。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7)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区政府和属地镇街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抗灾救灾物资、设备的调度和供应，做好应急工

作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8) 应急通信、气象和海洋水文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应急局负责协调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区海洋发展局负责协调做好海洋观测和海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工作。

(9)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新闻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10) 涉外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统战部、商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林业发展中心及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灾区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设施抢险、恢复以及灾后重建等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善后处理组。由区应急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和有关保险公司组成。负责灾害的善后处理和理赔工作。

2.5 专家组

区减灾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趋势分析、预测预报和总体评估；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

和技术支持；对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灾害预防和救援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3 运行机制

3.1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林业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通知各镇街做好危险区域群众避险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

信息。

3.2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镇街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3.2.1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区镇街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在灾情发生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情况审核、汇总，报区政府和市应急局。

对造成区域内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区镇街应在30分钟内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街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14时前报告至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每日15时前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镇街立即向区应急局报告，由区应急局将灾情审核、汇总后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各镇街应在3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及时报市应急局。

(3) 对于干旱灾害，各镇街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

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应急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2.2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区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3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3.3.1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本区管辖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③倒塌房屋3000间或者1000户以上，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下；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10%以上或20万人以上；
-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⑥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区政府或区政府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政府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街参加的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镇街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②区政府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向受灾镇街派出工作组，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

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根据区政府或区减灾委要求，及时向受灾镇街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局可申请市应急局派出专家支援。

④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向区政府或者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向市应急局申请为受灾镇街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受灾镇街。

⑤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⑥区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会同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区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和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

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灾区道路、桥梁的抢通、保通工作，灾损道路交通设施的鉴定、评估、抢修和运输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生态环境分局协调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⑦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⑧区应急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⑨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局的指导下，区减灾委组织各镇街、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⑩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3.2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本区管辖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者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者500户以上、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者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⑥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区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镇街参加的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②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③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按照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局可申请市应急局派

出专家支援。

④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事务发展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⑤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自然资源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

⑥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⑦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⑧灾情稳定后，属地镇街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区委、区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市应急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⑨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3.3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本区管辖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者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③倒塌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者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⑥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政府报告后，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区减灾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区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②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救灾工作。

③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区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④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⑤区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⑥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⑦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市应急局。

⑧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3.4四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区管辖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2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者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③倒塌房屋30间或10户以上，严重损坏房屋150间或5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以上、3%以下，或者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⑥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区减灾委领导同志同意后，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3) 响应措施。区减灾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②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③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区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④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制定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⑤区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⑥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⑦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3.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地

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3.3.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3.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3.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二级（含二级）以上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镇街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上级下拨的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灾区镇街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3.4.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镇街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局于每年9月初开始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各镇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各镇街应当在每年9月中下旬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3) 根据各镇街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灾歉减免政策。

3.4.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属地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 区应急局视情组织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灾区镇街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3) 区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结合灾区倒损住房评估情况，向上级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制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达上级拨付的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财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应急局、财政局。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3.4.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审计、财政、应急、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应急、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5 保障措施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队伍、资金、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和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3.5.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确保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1) 财政、发改、应急等部门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建立完善救灾资金长效投入和自然增长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2) 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应当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5) 区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统筹规划，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 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

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3.5.2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区、镇街两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镇街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3.5.3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3.5.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

3.5.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 交通等部门应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持有区级以上政府或其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出具的证明（标识）的人员、车辆应予以免缴路桥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3.5.6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区政府为有关部门配备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各镇街应当根据辖区内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镇街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3) 区减灾委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通信等基本需要。

(4) 加强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3.5.7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卫生健康、交通事务、市政园林、林业发展、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

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社区）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4）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镇街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3.5.8 社会动员保障

（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救助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社区）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3.5.9 科技保障

（1）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2）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3.5.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各镇街及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4 监督管理

4.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4.2 培训

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镇街及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4.3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威海市环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镇街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5附则

5.1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5.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5.3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维护生态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和造林绿化成果，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危害，促进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环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环翠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它有害生物引起的大面积突发性、暴发性或者新发生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生态破坏的生物灾害。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

害生物时；

(2) 在我区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在局部地区发生，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且无经济有效的防治技术措施的；

(3) 出现突发性、暴发性或者大面积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00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0公顷以上的；

(4) 经专家组评估造成巨大直接经济损失、达到有害生物风险性分析判断高度危险以上标准的其他重大有害生物。

1.4 分级标准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性质、发生危害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综合分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1.4.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出现突发性、暴发性或者大面积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叶部受害连片成灾100公顷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00公顷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1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区连片成灾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

(2) 林业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受影响人数1千人以上、2千人以下；

(3)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4) 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一定危害和一定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生物灾害。

1.4.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林业有害生物暴发面积较大的，叶部受害连片成灾1000公顷以上、2000公顷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区连片成灾1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

(2) 林业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较大影响，受影响人数2千人以上、5千人以下；

(3)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4) 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危害和较大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生物灾害。

1.4.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从国（境）外传入的检疫性和极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区新发生；

(2) 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面积巨大的，叶部受害连片成灾2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1000公顷

以上、2000公顷以下，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区连片成灾100公顷以上、200公顷以下；

(3) 林业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5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4)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 对生态、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危害和重大损失的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的生物灾害。

1.4.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时；

(2)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或首次发现外来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及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时；

(3) 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面积特别巨大的，叶部受害连片成灾5000公顷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2000公顷以上，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区连片成灾200公顷以上；

(4) 林业有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受影响人数1万人以上；

(5)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6) 专家组评估认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可能暴发重大危害事件时。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应急联动、快速反应，科学防控、专业除治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机构组成

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全面负责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区外事服务中心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公安环翠分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工作纳入区级目标管理考核。

（2）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新闻宣传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澄清事实，平息有关事件谣传，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3）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解决应急处理的经费，保障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宅小区内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

(5) 区水利局：负责管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护防治区域内及周边水库的蓄水、储水设施及水源地的水质。

(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农业领域的植物检疫执法、检疫检验和检疫审批工作，禁止带疫植物和植物产品违法流通。严格检疫审批，互通检疫信息，协调解决检疫执法中的问题，严防外来重大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

(7)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各旅游景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害发生区域经营、加工、利用食用林产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管，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10)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11) 区林业发展中心：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鉴定和风险评估，牵头组织实施监测预警、检疫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督促、检查、评估应急工作和效果，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灾后重建和受理援助。

(12) 公安环翠分局：负责组织做好检疫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疫区封锁工作。

(1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本

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为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区林业发展中心，由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成立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现场指挥组，由区林业发展中心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指导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防治扑灭、检疫封锁，制订防治方案，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有线、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灾情信息传递畅通；根据需要申请调拨物资；完成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

2.4 工作组

成立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工作组，由区林业发展中心牵头，根据灾害发生区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轻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遏制灾害蔓延。

2.5 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种类成立相应专家组。

专家组以生产管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从事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的专家为基础组成，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主要职责：负责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级别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标识。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灾害（IV 蓝色标志）：预计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

较大灾害（III 黄色标志）：预计发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级）。

重大灾害（II 橙色标志）：预计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级）。

特大灾害（I 红色标志）：预计发生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

3.2 预警发布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由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

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指挥部应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蓝色预警响应行动

（1）应急指挥部副指挥在岗待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点要24小时值班，加强监测。镇街林业站要24小时值守，及时掌握灾害。

（2）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喷雾机、高枝剪等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

（3）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蓝色预警信息。

（4）基层护林员要悬挂蓝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特征。

（5）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相邻区（市）防控指挥部，组织协助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3.3.2 黄色预警响应行动

在蓝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1) 指挥部总指挥在岗待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各项准备。

(2) 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

(3) 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3.3.3 橙色预警响应行动

在黄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1) 指挥部召集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

(2) 指挥部向区政府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和防治；指挥部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3.4 红色预警响应行动

在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1) 根据灾害发生形势，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加调拨防控器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

(2) 增派防控专业技术队伍和专家到现场。

(3) 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扩大检疫封锁范围。

3.4 预警预防措施

3.4.1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按灾害发生区域所属镇街，组织当地防控专业队伍开展全面防治：

(1) 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2公里范围，按照每2000米设置1处临时监测点形成闭合监测网络，在灾害发生区增加诱捕器、黑光灯、虫情测报灯等测报工具，24小时开展灾害监测工作；

(2) 组织人员实施物理防治措施；

(3) 使用防控器械开展地面化学防治，同时对喷洒区域及周边水源地和土壤设点做好农药残留检测。

3.4.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在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外扩到5公里范围进行监测；

(2) 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3) 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3.4.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在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在灾害发生区域周边镇街，按照每1000米设置1处临时监测点形成闭合监测网络；

(2) 化学防治措施增加大型喷雾机开展大面积作业；灾害在2个以上镇街发生的，实行联防联控，按照“统一作业设计、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技术标准”进行；

(3) 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灾害发生区实施封锁和防治。

3.4.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

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使用航空遥感和无人机监测手段，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进行全面监测；

(2) 化学防治措施增加飞机空中施药防治等措施，协调飞防区周边的养殖区和敏感区做好避让和告知工作；

(3) 如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灾害已经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区控制能力，由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领导同意，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3.5 预警状态结束

通过采取相应的预警预防措施，经调查证实不可能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其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报告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主管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灾害的预测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第一时间报告。

较大级别以上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

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5分钟内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区直部门、单位在接到灾害报告后，应及时通报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当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充分利用电话、山东通等多渠道报送信息，努力提高信息报送和处理效率。

4.2 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和实际需要，指挥部启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并配合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及周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指挥部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请求支援。

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指挥部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请求支援。

4.3 应急联动

(1) 接到报告发现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后，要立即组成专家组赶赴发生地进行核实查证，确定该外来有害生物的种类、发生

面积、危害程度等，并立即将灾害上报区政府和市林业主管部门。

(2) 如该种类为对森林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和重大影响的检疫性和其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要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

(3) 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疫区。

(4) 指挥部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于每日向指挥部报告灾害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 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4.4 区域合作

指挥部与周边区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如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灾害已经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区控制能力，由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领导同意，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5 响应终止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响应的，及时提出建议，并报指挥部批准。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理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结束，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清理设立的临时处置设施。灾害防治时由于喷洒药物、物理防治等措施影响到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的，给予适当补偿，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2 社会救助

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并抄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5.4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要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灾害监测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6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由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指挥部要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指挥部建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伍，加强对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有害生物的认识、检疫、防治等方面的专业技能。

7.2 财力保障

各级财政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检疫防治所需的经费（包括监测检疫防治费、除治补助费以及应急预案所需的基础设施费和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并按本预案分级响应的原则，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有关经费落实到位，并根据有关情况及时追加。

7.3 物资保障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实验室、除害处理设施、物资储备仓库、通信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日常需要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发生特点，做好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的储备；防治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7.4 基本生活保障

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及时了解附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开展药物防治时避免污染生活用水，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7.5 医疗卫生保障

开展药物防治前做好宣传工作，避免群众因农药残留造成食物中毒。一旦发生中毒情况，立即开展急救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物资运输保障。对灾害发生区车辆进行监测检查，防止灾害通过交通工具进行传播。

7.7 治安维护

对可能给人民生活造成影响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公安部门及时介入，维护公共治安，防止不良社会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7.8 人员防护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采取药物防治，则应根据药品药剂的毒性、腐蚀性、扩散性等，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必要时配备手套、防毒面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一旦发生人员中毒、伤亡事件，第一时间送医救治。

7.9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

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7.10 公共设施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借用公共场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

7.11 科技支撑

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和防治信息，对具有潜在危险性、突发性或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提前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技术方案，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12 法治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有人为恶意干扰应急处置工作，公安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的处理。

7.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每日提供气象水文海洋等信息预报，并在突发极端天气（如暴雨、暴雪、大风、寒潮、台风）时，及时通知指挥部办公室，以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完善。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

8.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知识，增强预防意识。

(2) 定期组织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应急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救援能力。

8.3 考核奖惩

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威海市环翠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环翠区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责和工作程序，及时、有效处置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渔区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和国家、山东省、威海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在环翠区管辖海域或环翠籍渔船在区外海域发生的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指导各责任部门参与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以保障渔民生命安全作业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最大限度地减少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党政领导，统一指挥。各责任部门在环翠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相互配合通力合作，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3分级响应，就近救助。根据渔业船舶发生的海上安全突发事件海域和等级，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协助搜救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4善后处理，属地管理。若事发渔业船舶船籍港为环翠区渔港，应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若事发渔业船舶船籍港为区外渔港，应积极对接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由其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组织指挥体系

2.1.1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力量组成。

2.1.2设立环翠区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海洋发展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公安环翠分局、海警环翠工作站及张村镇、羊亭镇、温泉镇、竹岛街道、环翠楼街道、鲸园街道、孙家疃街道分管负责人组成。

2.1.3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区海洋发展局局长兼任。

2.1.4应急处置力量主要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渔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2.2工作职责

2.2.1领导小组职责

(1)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威海市海洋发展局报告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威海市海洋发展局有关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3) 指导全区渔业救助力量参与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的救助工作。

(4) 协调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各种关系，解决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 做好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2.2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核实和上报工作。

(2) 负责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调、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3) 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指挥渔业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处置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

2.2.3应急救援力量职责

渔业应急救援力量要服从领导小组调度和指挥，积极参与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或致100人以上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特别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II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致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

(3)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

(4) 一般突发事件（IV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的，或致1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

3.2 信息处理

3.2.1 信息来源与收集

各责任部门应严格执行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核实并传递各类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1) 来源于海事、气象、搜救部门的信息；

- (2) 来源于渔业系统内上传下达的信息；
- (3) 涉险渔业船舶的报警求救信息；
- (4) 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

3.2.2信息核实与报告

各责任部门接到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按下列要求及时报告事件情况：

(1) 较大以上等级事件，接到报告的责任部门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威海市海洋发展局报告。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较大事件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2) 一般事件，接到报告的各责任部门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威海市海洋发展局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各责任部门接报非环翠区管辖渔业船舶发生的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通报事发渔业船舶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逐级上报。必要时，有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

因情况紧急或短时间内难以掌握突发事件详细情况时，应首先报告事件主要情况或已掌握的情况，其他情况待进一步核实后及时补报或续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报告全面情况。

3.2.3信息报告内容

- (1) 接报突发事件的时间；

- (2)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海域情况；
- (3) 当事渔业船舶的名称、所有人或经营人姓名及联络方式；
- (4) 当事渔业船舶的损坏程度、人员伤亡情况；
- (5) 当事渔业船舶救生、通讯设备配备情况及救助要求；
- (6) 发生碰撞事故的，当事各方的船位、航向、航速和船舶特征等；
- (7) 已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
- (9)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等级，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级别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和Ⅲ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时，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上一级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下级领导小组应同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下级领导小组在启动本级预案时，由于能力和条件不足等特殊原因不能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时，可请求上级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事件等级确定后，因事态发展导致事件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升或降低事件响应级别。

3.4 响应措施

3.4.1 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

(1) 领导小组组长到岗指挥，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迅速到位，按照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与海事部门对接，协调配合做好海上渔业船舶救援工作；

(3) 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4) 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4.2 IV级应急响应

(1) 领导小组副组长到岗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迅速到位，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开会议，分析事件发展态势，研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5 处置措施

应急救援工作，应根据当时的气象条件、预报信息和海况，配合海上搜救机构具体实施：

(1) 接报后，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并通报海上搜救部门，请其调派专业力量救助；

(2) 指导当事渔业船舶开展自救、互救；

(3) 协调事发海域附近渔业船舶参与救助；

(4) 组织具备适航条件的行业执法船参与救助；

(5) 采取有效通信手段，保持与当事渔业船舶或附近渔业船舶的联系，及时了解并向有关方面通报现场情况；

(6) 对不服从应急救助指挥的当事渔业船舶，领导小组应立即报告环翠区人民政府，对当事渔业船舶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7) 当就近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要时，由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邻近地区的渔业救助力量协助救助。

3.6 响应终止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根据下列情况，决定中止、终止应急响应。

3.6.1 响应中止

受气象、水文及其他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应急处置行动无法进行的，由区海洋发展局提出中止建议，逐级上报至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如情况改变，获得新信息或认为需要时，可立即恢复应急处置行动。

3.6.2 响应终止

- (1) 处置已成功或事件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 (2) 当事渔业船舶或人员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3) 失踪者生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 (4) 事件的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再有扩展、反复或加剧的可能。

4. 后期处置

4.1 若当事渔业船舶船籍港为环翠区渔港，领导小组应按照区委、区政府指示要求，做好当事渔民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和稳

定工作，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若当事渔业船舶船籍港为区外渔港，领导小组应积极对接其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由其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4.2若当事渔业船舶船籍港为环翠区渔港，领导小组应跟踪事件后续处理情况，并按规定及时上报；若当事渔业船舶船籍港为区外渔港，领导小组应积极对接其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由其跟踪事件后续处理情况，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4.3若当事渔业船舶船籍港为环翠区渔港，领导小组应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启动理赔工作程序，并对相关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评估、理赔。

5.总结评估

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 (2) 事件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 (3) 处置措施的有效性；
- (4) 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建议。

6.信息发布

根据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由领导小组报区政府批准后，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客观的对外发布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应急保障

7.1队伍与装备保障

(1) 各责任部门配合区海洋发展局明确环翠区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的职责及联络方式。

(2) 各责任部门应明确所属行业执法船的类型、性能、分布、适航能力及通讯方式，并规范配备救生、救助、消防等装备器材。

(3) 各责任部门应积极推进渔业船舶信息化和自救互救装备建设，实时掌握渔业船舶的类型、性能、数量、分布及适航和救援能力。

(4) 各责任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渔业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7.2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各责任部门应保障渔业安全通信网络的维护和运行，确保应急通信联络及时、准确和畅通。

(2) 各责任部门应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值班电话，明确负责日常应急联络人员，配备多种移动通信设备，保证信息沟通顺畅。

(3) 各责任部门应建立渔业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主要包括7.1中第一、二、三款内容），及时更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7.3经费保障

实施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需经费，应纳入区海洋发展局年度财政支出预算。

8.监督与管理

8.1应急预案演练

各责任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8.2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责任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知识。加强对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救助专业培训，提高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奖惩

各责任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经济补偿、优先批准涉外入渔资格等方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件或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拒不服从应急救助指挥，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渔业船舶，要依法追究船长（所有人或实际经营人）的法律责任。

9.附则

9.1名词解释

9.1.1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指渔业船舶在航行、作业或停泊中，因热带气旋、大风、大雾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碰撞、触损、机械故障等原因，严重危及船员生命安全或造成船员死亡（失踪）的事件。

9.1.2专业救援力量：包括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具有明确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职能的救援力量。

9.1.3渔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可调派参与救助行动的渔业船舶、行业执法船、有关人力和物力资源。

9.1.4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指除渔业船舶外，可投入渔业船舶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9.2数字表述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预案管理

预案实行定期评估，并根据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各责任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工作计划，并报区海洋发展局备案。

9.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环翠区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9.5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17年环翠区海洋与渔业局印发的《威海市环翠区渔业船舶海上应急预案》同时废止。